

時間：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六)上午九時十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國立政治大學第一八八次校務會議紀錄

請傳閱後存參

紀 錄 目 次 表

(一)紀 錄.....	1~22
(二)紀錄附件.....	23~65
(三)第 188 次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	66~68

國立政治大學第188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5 年 04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周行一 王振寰(張昌吉代)張昌吉 于乃明 高莉芬 林左裕
劉幼琍 陳美芬 王文杰 黃蓓蕾 魏如芬 蔡明月 苑守慈
陳 恭 丁樹範 蔡佳泓 王清樞 林啟屏 許文耀 江明修
林國全 唐 揆 張上冠 林元輝 李 明 曾守正 王德權
陳志銘 曾士榮 林宏明 鄭光明 劉祥光 劉若韶 李福鐘
廖文宏 李陽明 楊志開 紀明德 楊建銘 張宜武 趙知章
黃東益 張中復(王雅萍代)劉梅君 熊瑞梅 林沛靜 藍美華
王增勇 黃智聰 方中柔 李酉潭 王千維 陳起行 陳志輝
劉惠美 蔡瑞煌 彭金隆 鄭天澤 李有仁 王正偉(李有仁代)
王文英 巫立宇 盧敬植 鄭至甫 吳岳剛 陳儒修(黃厚銘代)
施琮仁 曾國峰 江靜之 姜翠芬 徐翔生 郭秋雯 黃淑真
尤雪瑛 劉心華 楊瓊瑩 劉怡君(陳志輝代)鄭慧慈(王經仁代)
賴盈銓 姚紹基 曾蘭雅(熊道天代)陳純一 魏百谷 劉德海
鄭同僚 張奕華 陳榮政(林進山代)呂潔如 游清鑫 蕭琇安
柯玉枝(丁樹範代)張惠真(陳曉理代)莊馥維 張鋤非 林怡璇
陳億霖(林佩瑜代)陳宏叡 呂冠輝 黃俊森 徐子為 呂鴻祺
吳昭儒 高 俊 許方瑜 王致潔 林佳儀 蔡允然
請 假：吳政達 蔡源林 盛杏媛 張郇慧 王信賢 黃譯瑩 倪鳴香
王瑞琦

缺席：郭維裕 陳威光 張台麟

列席：附屬中學黃啟清代 附屬實驗小學林進山
教學發展中心張寶芳 創新育成中心蔡瑞煌
校務研究辦公室余民寧 教務處曹惠莉
學務處古孟玄、姜忠信、盧翠婷、楊芬茹、古素幸、
總務處林啟聖、連國洲 秘書處張惠玲、許文宜、葛靜怡、施漢陽

主席：周校長行一

紀錄：許怡君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105 年 01 月 18 日 187 次校務會議紀錄：修正臨一案第九條條文內容後確認。

二、報告 105 年 01 月 18 日 第 187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一) 第 187 次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報告之法規修正核備案

1. 以下提案配合本校院長遴選辦法及系所主管遴選辦法，修正該單位主管遴選辦法名稱及全文，提請准予核備：

- (1) 外國語文學院擬修正本校「外國語文學院院長遴選要點」。
- (2) 廣播電視學系擬修正本校「廣播電視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
- (3) 新聞學系擬修正本校「新聞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 (4) 廣告學系擬修正本校「廣告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

2. 傳播學院提擬修正本校「傳播學院設置辦法」，提請備查。

※決議：本次會議提請核備案共五案，除第一案外國語文學院擬修正本校「外國語文學院院長遴選要點」由提案單位撤回外，餘四案經與會代表同意，准予核備。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二) 第 187 次會議討論事項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停止興建及撤銷本校「通識教育大樓新建工程案」，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案辦理歷程簡述：

(一)校內程序：

97 年 6 月 3 日第 98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討論通過興建，並提 97 年 6 月 2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會議討論照案通過、97 年 11 月 22 日第 151 次校務會議報告通過。

(二)上級(教育部)及主管機關(工程會)部份：

「先期規劃構想書」於 98 年 5 月 13 日經教育部台高字第 0980077781 號函核定，經費為 1 億 8,348 萬 3,461 元整，另週邊水土保持設施改善所需經費由本校自行另編列辦理、「30%初步設計報告書」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11 日工程技字第 10000406620 號及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15 日台高(三)字第 1000206635 號函同意辦理。

(三)有關本案申請建管程序：

「都市設計審議」已於 101 年 8 月 30 日台北市政府府都設字第 10136456400 號函准予核備、「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已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經台北市政府府授工字第 10133466700 號函核定、「加強山坡地雜併建照專案審查計畫書」已於 103 年 02 月 26 日經台北市政府北市都建字第 1036579920 號函審定，「建造執照」已於 103 年 9 月 2 日核發。

二、本案因於細部設計階段，英、日語系對於興建之必要性及環境適切性

有強烈之意見，本校分別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103 年 3 月 17 日、103 年 4 月 25 日與文學院、外語學院、日語系及英語系召開說明會，並將相關答詢紀錄刊登於總務處網頁—校園建設—工程資訊周知，更為加強本大樓興建訊息之傳達，成立溝通平台小組，成員包括教務長、總務長、文學院及外語學院院長、相關系所主任，以凝聚共識化解疑慮，惟最後仍無法達成共識，英語系並提案於 103 年 9 月 11 日第 180 次校務會議討論經決議：「暫緩興建」，查目前建照時效(104 年 6 月 2 日)已逾期廢照失效，無法執行發包作業，爰已奉准於 104 年 6 月 9 日與設計監造廠商大林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辦妥契約合意終止並結算酬金。

三、本案資本門於各年度預算核列分別為 100 年(1,000 萬元)、102 年(5,000 萬元)、103 年(4,000 萬元)，共計 1 億元，截至目前已核付委託設計勞務費(設計費)、水保計畫審查費及建造執照規費總計新台幣 381 萬 179 元，餘 9,618 萬 9,821 元需辦理解編，本校依程序於 104 年 8 月 19 日政總字第 1040022988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預算解除；惟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 9 月 25 日來函請本校說明暫緩辦理期限及因未來少子化現象，檢討是否有繼續推動之必要。

四、本案業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提送第 138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討論通過撤案。

五、本案是否繼續推動興建業經本處檢討分析如下：

(一)原建造執照已失效廢照，若要復照必須要在原地號、原範圍、並以原興建樓層面積辦理，且如於原址新建仍需與文學院、外語學院師長及同仁溝通及協調並獲支持，否則將視為新申請案。所有上述校內外報部程序及主管機關審查皆需重新辦理。

(二)日前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已明確公佈山上校區已列入地質敏感區域，爾後於山上校區開發要通過山坡地審查已極度困難。

(三)本工程興建基地位於山坡地，近兩年氣候變遷常發生豪大雨現象瞬間暴雨，多次造成該區域鄰近大樓地下樓層淹水，若需興建勢必先改善並加大上下游排水系統及擋土牆設施，相對水土保持費用亦需增加。

(四)近幾年台灣本島超過 4 級以上地震頻繁，多棟老舊建物外牆及樓板產生裂痕及磁磚剝落狀況，基於校園安全維護亟待緊急修繕及進行結構補強，鑑於校務基金有效利用及緩急案件經費之調整，本興建經費 1 億 8,300 萬元其中 1 億 6,000 萬元宜先挪至行政大樓辦理結構補強工程辦理，以解決現階段使用安全需要。

六、綜合上述說明，本工程建議停止辦理程序並予撤案，業經簽核提報本

會議報告，擬請同意本案依前述緣由，以「不興建」方式回覆教育部及行政院本校檢討結果並予撤案。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70票；反對：0票)

執行情形：本案已依校務會議決議於 105 年 2 月 15 日以政總字第 1050001991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預算解編及撤案。

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請同意撤銷「藏書空間暨學生宿舍興建規劃構想書」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為滿足校內藏書空間及因應莊敬外舍拆除後之住宿需求，總務處於 102 年規劃於山上校區張家古宅附近(老泉段一小段 106 等地號，面積約 8000 平方公尺)，興建 2 棟各六層樓之建築供書庫及宿舍使用，總工程經費原預估為 7 億 1,536 萬 8,625 元。
- 二、本案前經 101 年 6 月 25 日第 169 次校務會議審查通過，於 101 年 11 月 1 日提報教育部審查並申請經費補助；101 年 11 月 6 日教育部以短期不再接受工程補助案為由退還本案，續提 101 年 12 月 28 日第七屆第一次校基會討論，同意本案依「國立政治大學工程經費籌措基本原則」改採全部自籌方式辦理，本校修正規劃構想書後於 102 年 2 月 6 日重新提報教育部審查，3 月 26 日教育部回覆審查意見。
- 三、依據教育部審查意見，後續需針對斷層、地質安全、山坡地開發、水土保持、基地工程安全及災害防制等問題進行改善，尚需增加改善經費 8,182 萬元，與原預估經費合計後約達 7 億 9 千 688 萬 8625 元；對於開發後續可能衍生之無法估算工程，包括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衍生之改善費用及全校水保設施改善費用，約計 2-3 億元，全案興建費用高達 10 億元以上。
- 四、本案續提 102 年 10 月 26 日第 126 次校規會討論，有關原需求學生宿舍部分以指南山莊校區興建宿舍以取代莊敬外舍住宿需求，藏書空間則待圖書館及社資中心評估需求面積後另行提案討論。續依 104 年 10 月 28 日第 137 次校規會決議撤銷本案，依程序提請撤銷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87票；反對：0票)

執行情形：遵照會議決議撤銷執行。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第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函及學生退學標準修正，擬於學則增列第二條第三項及修正第 33 條條文。
- 二、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152568 號函示各大學校院應依所頒布「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訂定規定並列入學則後報部；本校「協助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修業作業原則」，業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擬新增第 2 條第 3 項為此類學生適用之法源依據。
- 三、有關修訂本校學則第 33 條學士班學生成績不及格退學標準修訂，說明如下：
 - (一)依本校第 183 次校務會議決議「關於本校學士班學生成績不及格退學標準一案再請召開會議討論」付委辦理。
 - (二)依前項說明，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召開學士班學生成績不及格退學之標準研商會議討論後，決議提出甲、乙兩案提送本次會議討論：
 1. 甲案：學士班一般生累計兩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達 1/2 不及格，特殊身分生累計兩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達 2/3 不及格。
 2. 乙案：學士班一般生連續兩學期或累計三學期修習學分數達 1/2 不及格，特殊身分生連續兩學期或累計三學期修習學分數達 2/3 不及格。
 - (三)配合成績不及格退學標準之放寬以及學則中已訂定有身心障礙生之修業相關規定下，將同時刪除領有公立醫院開具診斷證明之身心障礙生之特殊身分別。

決議：第二條照案通過，第三十三條有關退學標準採乙案。(甲案：20票；乙案：53票)

執行情形：本次學則修正案業經教育部 105 年 2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22127 號函准予備查在案，並於 105 年 3 月 4 日以政教字第 1050004554 號公告週知。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前應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要求，函送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予該局，經函復建議修正部分條文；另本辦法於 96 年訂定，並於 97 年 6 月修訂迄今，爰一併檢視全條文。
- 二、本案修正重點略如次：
 - (一)依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建議增列立法依據。(第一條)
 - (二)適用對象增列「學生」，刪除約聘僱人員。(第三條)
 - (三)以「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被害人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提出申訴，

「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未規定申訴時效，爰刪除申訴時效。(第七條)

(四)增訂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案件，應副知主管機關；增訂救濟途徑之規定。(第八、九條)

(五)增訂本辦法應經性平會審議之規定。(第十七條)

三、本案業經104年11月26日本校性平會104學年第2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一、修正通過(贊成：72票；反對：0票)

二、修正如下：

(一) 第八條

1. 第二項「本校…之案件，應副知…。」

2. 第四項「接獲加害人非屬本校教職員工生之…。」

(二) 第十條第二項「本校…之案件，應副知…。」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105年3月1日以政人字第1050005369號函發布實施。

(三)臨時動議

第一案(原臨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暨「基本績效評量辦法施行細則」部份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105年1月7日104學年第二次校評鑑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為配合課程精實實施計畫，學校擬於105學年同步施行教師多元評量方案，特修訂旨揭評量辦法暨施行細則，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列自一0五學年起，本校教師每年須提交年度工作彙整表，系(所)主管及院長得就其內容提出建議，以協助教師專業成長(評量辦法第四條、施行細則第七條)。

(二)增列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不適用一0五學年(含)以後初聘之各級專任教師(評量辦法第四條)。

(三)增列本校教師繳交年度工作彙整表作業時程(施行細則第八條)。

1. 人事室於八月通知當學年應提供年度工作彙整表之教師。

2. 教師應於九月完成工作彙整表資料補充及檢視。

3. 各學院應於十月前將經主管簽核之年度工作彙整表送教師參考。

(四)調整教師績效評量作業時程文字說明(施行細則第九條)。

決議：

一、基本績效評量辦法照案通過(贊成：62票；反對：0票)，施行細則修正通過。

二、施行細則修正如下：

(一)第八條(贊成：67票；反對：0票)

1. 第一款「人事室於八月十五日前通知…。」
2. 第二款「教師應於九月三十日前完成…。」
3. 第三款「各學院應於十月三十一日前將…。」

(二)第九條(贊成：64票；反對：0票)

1. 第一款「人事室分別於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前通知…。」
2. 第二款「受評教師應於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前…。」
3. 第三款「各學院應於五月十五日及十一月十五日前…。」

附帶決議：有關未通過評量教師得否遴選為教學優良教師乙事，請人事室進行研議檢討。(贊成：46票；反對：1票)

執行情形：

- 一、有關基本績效評量辦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人事室分別於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前通知當學期應受評量之教師」，人事室反應作業時程有窒礙難行之處，建議修正如下，提請確認：

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187次校務會議通過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本校教師績效評量作業時程如下：</p> <p>一、人事室分別於<u>二月十五日</u>及<u>八月十五日</u>前通知當學應受評量之教師。</p> <p>二、受評教師應於三月<u>三十一日</u>及九月<u>三十日</u>前完成繳交自評報告，送院、系(所)參辦。</p> <p>三、各學院應於五月<u>十五日</u>及十一月<u>十五日</u>前將評量結果及評量會議紀錄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p> <p>未通過評量者，由人事室</p>	<p>第九條 本校教師績效評量作業時程如下：</p> <p>一、人事室分別於一月<u>十五日</u>及七月<u>十五日</u>前通知當學應受評量之教師。</p> <p>二、受評教師應於三月<u>三十一日</u>及九月<u>三十日</u>前完成繳交自評報告，送院、系(所)參辦。</p> <p>三、各學院應於五月<u>十五日</u>及十一月<u>十五日</u>前將評量結果及評量會議紀錄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p> <p>未通過評量者，由人事室將評量結果及基本評量辦法</p>	<p>一、人事室考量實務作業如依原通過條文時程，尚無法篩選部分臨時提出於2月1日及8月1日離退生效之教師名單，爰擬修正通知應受評量教師時間為2月15日及8月15日，提請大會確認。</p>

<p>將評量結果及基本評量辦法第六條規定通知受評教師。</p> <p>教師如提前申請評量，應自行提供評量資料。</p>	<p>第六條規定通知受評教師。</p> <p>教師如提前申請評量，應自行提供評量資料。</p>	
---	---	--

二、有關未通過評量教師得否遴選為教學優良教師擬提105年6月底召開之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討論。

▲上開文字經與會代表確認。

臨二案(原臨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暨「教師績效評量施行細則」(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為配合課程精實實施計畫，學校擬於105學年同步施行教師多元評量方案，特制定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暨施行細則。
- 二、前揭辦法暨施行細則業經105年1月7日104學年第二次校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贊成：44票；反對：3票)
- 二、修正如下：
 - (一)第三條，除原第二項修正分列為第二、三項如下外，其餘未修正：
 1. 第二項「初聘且未升等前之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依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辦理，其通過升等者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量；其餘教師通過升等者，得視同通過一次評量。」
 2. 第三項「以升等抵免評量之教師下次應評量日期為自升等生效學期起算滿三學年的次一學期。」
 - (二)第五條第三項「教師因分娩或…最長以二年為限。」
- 三、施行細則草案部分，請參酌與會代表意見修正後提下次會議討論。與會代表意見摘錄如下：
 - (一)第二條第二項有關各學院訂定教學、研究及服務比例配置，各項目應規範合理的比例範圍。
 - (二)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有關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可改以較客觀之百分比描述性規範。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業參酌與會代表意見修正「教師績效評量施行細則」(草案)，並續提第188次校務會議審議。有關第187次校務會議通過

之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將併同「教師績效評量施行細則」發布施行。

(四) 第 186 次連續會議提案事項

▲陳志輝代表提請確認第 186 次連續校務會議紀錄附件，有關本校課程精實方案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全院所屬專任教師每學年授課時數以十二小時為原則。」文字，經與會代表討論無異議通過修正為「全院所屬專任教師每學年授課時數十二小時。」(與會代表發言重點、修正對照表及全文詳如附件一、二及六，第 25~43 及 57~61 頁)

三、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代表犧牲週末參與本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幾件事向代表報告，首先，本日議程議案相當多，期望今日會議在下午五點準時結束；其次，由於議程事先業提供代表參考，請代表同意討論事項僅宣讀案由後由提案單位擇要說明提案重點，以加速議事進行，並請各位代表勿私自錄影、錄音或現場轉播。

本日的議程安排說明如下，鑒於各位代表對於國際化議題之關注，本日安排三個國際發展之專案進行報告。教務處提出臨時動議案，有關 106 年學士班及碩、博士班預定招生名額表，配合教育部時程將於 5 月底辦理報部作業，有急迫性，請同意安排於討論事項第四案討論；另援例於下午 3 時 30 分進行各單位工作報告。(與會代表無異議)

四、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 (請參閱議程第 161~166 頁)

(一)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二) 校務發展委員會

(三) 校務考核委員會:委員會就下列事項續行考核

- 1.請秘書處於六個月內完成秘書處三組及外部資源辦公室組織整併之研議。
2. 請秘書處協同人事室整理本校因應業務需要所成立非組織規程所訂之任務編組單位，就其設置緣由、行政隸屬、考核、單位功能成效，及存續與否等資訊，供本會參考。
- 3.請提供課程精實各項配套措施之最新進度；另有關印製課程手冊之合理性與必要性、學校對各項精實措施有一次到位，未落實三年逐步實施之傾向，建議宜讓院系所有更多時間進行準備及主動介入輔導。

(四) 經費稽核委員會

(五) 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六) 專案委員會:檢討現行校歌委員會

本委員會經討論後達成以下共識:一、檢討現行校歌之目的為凝聚向心力，解決方案要使師生及校友皆能接受；二、使教職員工生及校友都有參與表達意見的機會；三、公開徵詢之各方意見彙整後，將提供校務會議代表做決策參考。

委員會參考成功大學，建議同意保留旋律，新增修訂版歌詞，且原版、修訂版並陳歌唱，另將委員會所擬之修訂版歌詞作為靶子提案，設計網站公開透明廣徵意見。

決定:感謝委員會的努力，請持續朝此方向進行。

五、專案報告

- (一)國際合作現況與國際化品質評鑑結果報告
- (二) 9th QS World Class Innovation for Knowledge-based Economies:Education, Research and Governance
- (三)英語專業課程學生選課情形

六、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167~205 頁)

七、第 187 次校務會議代表詢問校務發展報告暨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回覆情形： (請參閱議程第 206~215 頁)

陳志輝代表提議鑒於原第11案本校新增稽核室與原第14案經費稽核委員會轉型調整名稱及任務功能兩案具關聯性，為促進議事效率建請併案討論。(經與會代表附議同意)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請審議案。

說明：

-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簡稱職安法）修正案於 103 年 7 月 3 日實施，修法前，本校相關業務由總務處環境保護組兼辦；修法後，本校適用人數及業務量俱增，擬具體指定總務處環境保護組為該業務主辦單位，並更名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組。
- 二、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三項總務處職掌，增列「職業安全衛生」項目，並將環境保護組更名「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組」，簡稱環安組，擬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請討論。
- 三、本案已提送 105 年 3 月 7 日主管月會、105 年 3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三～四，第 44～55 頁)

第二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105 年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 104 年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本校主計室簽辦意見草擬本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
- 二、首揭「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五、二十六條規定，105 年起各大學每年均須編製年度財務規劃報告及年度績效報告書報部。惟本年度因修法修正完成業已 9 月，教育部考量各校第一年實施準備作業未及，故 105 年度財務規劃書同意延後至本(105)年 4 月 30 日前報部。
- 三、配合本校財務規劃書報部前置作業，秘書處於 1 月 19 日邀請校內一級行政單位研議撰擬事宜，擬具本校「105 年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配合報部時程，業提 105 年 3 月 22 日本校第八屆第五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續送第 188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外國語文學院擬於 106 學年度設立「東南亞語言與文化學士學位學程」，請審議案。

說明：

- 一、外國語文學院擬申請 106 學年度設立「東南亞語言與文化學士學位學程」案，業依本校增設調整系所作業流程完成院級外審、院務會議及校級外審，並經 105 年 3 月 23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依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30 日有關 106 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來函說明，106 學年度申請增設學位學程案將併 106 學年度總量提報作業時程辦理。
- 三、106 學年度總量提報作業時程，教育部尚未公佈，依說明二來函規劃預計於 105 年 5 月底前受理。
- 四、本案如獲審議通過，將依教育部來函指示，配合本案決議提報。

決議：通過。(贊成：65 票；反對：4 票)

第四案(原臨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 106 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博士班預定招生名額表，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十二條規定，各校申請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提校內相關會議通過。
- 二、本校 106 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博士班預定招生名額，業經 105 年 4 月 13 日之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本校 106 學年度全校招生總量 4132 名，各學制預定招生名額如下：
 1. 學士班：2073 名，與去年同；因教育部尚未公告 106 學年度公立大學學士班繁星推薦比例下限，本校業依 105 年 1 月 6 日校發會決議以繁星比例分別為 16%及 17%為基準調查各學系名額結果彙整成「學士班預定招生名額一覽表」方案一及方案二(不含 106 學年度新增學系)。
 2. 碩士班：1279 名，與去年同。
 3. 在職專班：596 名，較去年多 20 名(係因隔年招生之「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於 105 學年度停招之故)。
 4. 博士班：184 名，其中有 10 名校內調減名額尚未開放申請取用，將待教育部 106 學年度招生原則公告後再簽請核示函知各系所配合辦理後續。
- 四、本案如獲審議通過，將依教育部 106 學年度總量提報作業說明規定，於期限前正式辦理報部。

決議：通過。

第五案(原第四案)

提案單位：陳志輝代表

提案連署人：紀明德、王正偉、劉怡君、鄭天澤、鄭同僚、陳宏叡、黃俊森、王增勇、呂鴻祺等代表

案由：請同意撤銷本校校教評會第 322 次會議有關修正本校「專任教研人員作業流程」之決定及政人字第 1040007531 號公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校教評會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於報告及核備事項中第六點，修正本校「新聘專任教研人員作業流程」，決定(一)「1. 院系所公開甄聘後，收件單位彙整應徵人員一覽表循行政程序送校教評會召集人」、「2. 初審單位於初審後彙整候選人名單與簡歷送校教評會召集人」。(二)請依規定函轉本校各院、系、所、中心。(參照附件九、十：本校校教評會第 322 次會議記錄[節錄]、新聘專任教研人員作業

流程)。

- 二、本校人事室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以政人字第 1040007531 號公文，函轉本校各院、系、所、中心，應依本校校教評會第 322 次會議決定內容，辦理作業流程(參照附件十一：政人字第 1040007531 號公文)。無論是上開校教評會決定或人事室函轉公文，並無提及校教評會召集人有否決院、系、所、中心所提初審候選人名單之權。
- 三、本校資訊科學系及傳播學院根據上開人事室函轉公文，彙整應徵人員一覽表循行政程序送校教評會召集人，並經過初審後，彙整候選人名單與簡歷送校教評會召集人。惟，教評會召集人兩次否決資料系所提初審候選人名單(第二次否決之初審候選人名單，其中一人後來獲成功大學聘任)，一次否決傳播學院所提初審候選人名單。初審候選人名單送教評會召集人以及教評會召集人可否決此名單，此乃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修改需經校務會議審議)所提教師聘任三級三審程序所無之限制，此項限制有嚴重干預院、系、所、中心學術專業自治權之虞，應屬無效。
- 四、即便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二條規定：「本校教師之聘任、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其中所指之「法令」，絕非指校教評會之決定，而是例如像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等，需經過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有關涉及教師聘任、升等之法令。

決議：

- 一、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流程中，聘任單位經全球公開招募後，應將應徵名冊一覽表及簡歷一式二份循行政程序送校教評會召集人及校長閱覽，初審後候選人名單不再送校教評會召集人及校長閱覽。
- 二、為確保招募優秀人才，請校教評會就招募程序及聘任評審方式討論，進行必要之修訂。

第六案(原第五案)

提案單位：陳志輝代表

提案連署人：紀明德、劉怡君、鄭天澤、鄭同僚、陳宏叡、黃俊森、王增勇、劉惠美、呂鴻祺等代表

案由：請同意撤銷本校第 57 次人才會議有關新進教師每學期需授 ETC (English Taught Course) 課程之決議及政人字第 1050001565 號公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本校 1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7 次人才會議，決議通過「新進教師每學期需授 ETC (English Taught Course) 課程」，本校人事室於 105 年 1 月 20 日透過政人字第 1050001565 號公文，通令全校各系所遵

照決議內容辦理，其中公文說明的二、(二)處提及：「新進教師每學期需授 ETC (English Taught Course) 課程，各院應與國合處規劃 ETC 課程數，並由教務處協助提供英語授課課程科目數」(附件十二：政人字第 1050001565 號公文，無法取得第 57 次人才會議記錄)。這項決議是不分系所，全部適用。

- 二、這項決議內容首先適法性有問題，不但違憲，而且違反校務會議保留原則。第一點，此項決議內容侵犯新進教師的講學自由。我國《憲法》第 11 條明文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此規定被大法官解釋與憲法學界廣義認為等同《德國基本法》第 5 條第 3 項的學術自由保障。也就是說，在此同時包含了研究自由與講學自由的保障。一致性要求新進教師必須英文授課，並未區分新進教師的留學國家是否為英語系國家，畢竟要求留學英語系國家的老師開授英語授課課程還有合理限制的討論空間，但若留學國家是德國，而以德文撰寫博士論文的新進教師，也被要求必須英文授課，已經明顯並非最小侵害的選擇，應屬違憲。此外，此項決議內容也附帶侵犯新進教師的研究自由，研究自由所保護的自由空間應指：在知識的發現、闡明及其傳達時，以「學術的自我規律性」為基礎，所包含的過程、行為方式與決定。就本案而言，此規定全面適用於政大所有院系所的新進教師，而非只針對政大某些國際學程師資，未考慮到中文系、台史所等類型系所，其「學術的自我規律性」判斷上，可能存在不適合英語授課的問題，從而侵犯其研究自由。
- 三、第二點，這項決議是由政大人才會議做成，人才會議並未在「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中，屬非正式組織規範單位。人才會議決議「新進教師每學期需授 ETC 課程」涉及限制新進教師的教學自由與研究自由，因此根據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第 35 條第 4 款的規定，是屬於校內重要事項，應由校務會議審議，而不應由非正式組織規範單位的「人才會議」決議。
換言之，校方對於新進教師英語授課之要求，乃是涉及新進教師權益以及系所學術自主的重大事項，必須透過正式的「校務會議」列為議題來討論後決定，並於議案通過後，配套修改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等規定，程序上才符合正當法律程序。
- 四、其次，該規定不分系所、專業，每名新進教師每學期需授一門 ETC 課程，凌駕系所專業。在聘任一名教師時，最清楚應聘人員的專業能力是否符合各系所需求，應該是各系所。而該辦法要求新進教師每學期需授一門英語授課課程，已經嚴重影響各系所選才的聘任過

程，已有嚴重干預院、系、所學術專業自治權之虞。

- 五、在保障學生的上課權益的前提下，學校應鼓勵適當的優質的英語授課（甚至英語以外的其他外語教授專業課程），強化學生專業能力的同時也兼顧其國際競爭力，也同時顧及外國交換學生的課程需求。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不分系所、一律強制要求、不尊重系所學術專業的「強制英語授課條款」，應予撤銷。

決議：經提案人表示已徵得連署人同意，於現場提請撤回提案。

第七案(原第六案)

提案人：陳志輝代表

提案連署人：紀明德、王正偉、劉怡君、鄭天澤、鄭同僚、陳宏叡、黃俊森、王增勇、呂鴻祺等代表

案由：擬修正本校「新制課程精實方案」第二條及第四條第四項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有關第二條之修訂：

- (一)本校新制課程精實方案甫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第 186 次連續校務會議通過。根據該方案第二條規定，「各學院應依本方案相關規範，提出課程精實及教師授課鐘點調整計畫，經審查通過後實施」。
- (二)本校各院根據第二條規定，已陸續制訂各院課程精實及教師授課鐘點調整計畫。
- (三)惟第二條條文文字所謂「經審查通過後實施」有語意不明確之處，究竟需經何種「審查」程序，亦即，究竟是各院自訂計畫，經過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即可實施，還是仍須將各院制訂審查通過之計畫，經過哪一個法定規範機關審查通過後，方可實施？有關審查機關和程序，並無明確規範，日後恐有各院作法不一或是執行流程之程序不合的疑慮。
- (四)本校「新制課程精實方案」乃重大改革方案，經過校務會議審慎決議通過，各院所提出之「課程精實及教師授課鐘點調整計畫」，攸關本校「新制課程精實方案」實施之成敗，自以履行嚴格程序為宜。比照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為校務會議通過之重要辦法，該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各系所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另訂主管遴選要點，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各系所制訂之「主管遴選要點」，最後仍須「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因此，各院所提出之「課程精實及教師授課鐘點調整計畫」，宜比照辦理，「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二、有關第四條第四項之修正：

(一)原條文指出教師年度工作彙整表是教師績效評量的基礎，惟「教師年度工作彙整表」其具體內容為何，由機關來制訂，如何生效、修改程序為何，原條項內容並無規定，然均涉教師績效評量之通過與否，攸關教師權益甚鉅，應受校務會議監督，故應明訂教師年度工作彙整表之制訂、修改及生效實施程序，故建議將原第四條第四項改為第四條第四項第一款，增訂第四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教師年度工作彙整表經校評鑑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贊成：29 票；反對：18 票)(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五～六，第 56～61 頁)
- 二、提案人於現場提請撤回第二條條文之修正，經在場代表無異議通過。
- 三、修正部分：第四條第四項第二款「教師年度工作彙整表格經…後實施。」

第八案(原第七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五、六及八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配合本校新制課程精實方案自 105 學年度起實施修正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相關條文。
- 二、本案修正重點略如次：
 - (一)修正休假教授原擔任課程，由學校提供兼任教師時數支援開課(第六條)。
 - (二)修正教授休假研究申請時程(第八條)。

決議：無異議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七～八，第 62～65 頁)

第九案(原第八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案係配合本校第 186 次校務會議連續會議審議通過之新制課程精實方案修正相關規定。
- 二、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 (一)精實方案內有關專任教師兼任其他行政職務減授後之應授課時數，由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於 104 年 8 月 11 日召開「教師

授課時數核計辦法研修小組專案小組」併案全面檢討，邀集教務長、研發長及人事室主任擔任專案小組成員，並請相關單位之承辦人員列席，該次會議通過之修正條文(草案)前簽奉核准，俟新制課程精實方案發布後，再配合修正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 本次修正重點摘錄如下：

1. 刪除原各職級專任教師之應授課時數及取消授課時數審核小組，另依該方案明訂專任教師每學年授課時數及實際授課時數之規定(第 2、3 條)。
2. 明訂教師兼任各類行政職務者每學年應授課時數(第 4 條)。
3. 明訂各學院得於應開課總量下，訂定個別教師彈性調整授課時數機制(第 5 條)。
4. 取消超支鐘點費之核發，惟未受限期升等規範專任教師，於實施 3 年過渡期間，得支領超支鐘點費(第 6 條)。
5. 除兼任校級行政職務外，其餘現行時數減授措施及各院自訂減授機制由各院自訂，爰刪除原第 8 條有關得申請減授之規定。另增訂授課不足者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規範(第 8 條)。
6. 修正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規範，並訂定非上班時間兼課規範(第 10 條)。
7. 彈性放寬本校退休教研人員未具公教人員身分者兼任教師之授課時數規範(第 11 條)。
8. 增訂本次修正條文自 105 年 8 月 1 日施行(第 13 條)。

決 議：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第十案(原第九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新訂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施行細則」(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為配合課程精實實施計畫，學校擬於 105 學年同步施行教師多元評量方案，特制定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暨施行細則。
- 二、前揭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訂定案業經 105 年 1 月 18 日第 187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有關「教師績效評量辦法施行細則」(草案)，另參酌前開校務會議與會代表意見修正，並經本校 105 年 3 月 12 日 104 學年第 3 次校評鑑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本次(第 188 次)校務會議

審議。

決議：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第十一案(原第十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新制課程精實方案」導師制研擬相關配套計畫，歷經多次會議討論。變革計畫書係依本(105)年1月19日學院協調會議師長意見草擬，續邀請教務處、教發中心及電算中心等學術導師推動小組多次討論，徵詢各院系所意見後爰以修正。
- 二、本次修法之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維持班組導師。另依學系特色可擇大一或大二班組導師兼任「系學術導師」，落實學術輔導任務，特別強化課程學習輔導及選課諮詢制度，「系學術導師」以每月固定支領津貼方式，鼓勵導師制度朝專責化發展。
 - (二) 由教務處及教學發展中心主導學術輔導機制，改變學院導師活動的內涵，調整為推展課程及學習發展計畫，作為導師學術輔導的支持系統。
- 三、本案業提本(105)年3月30日學務會議討論決議，送呈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第十二案(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因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本校擬新增「稽核室」為一級行政單位，擬包裹提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校務會議規則」等法規，請審議案。

說明：

- 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於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其中第7條第1項第1款略以：校務基金「年度總收入在新臺幣二十億以上者，應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1人。」，以取代原經費稽核委員會功能，促進內控機制健全化。
- 二、今年適逢本校校務會議代表改選，前屆校務會議代表任期至104年7

月 31 日止，並於 104 年 9 月舉辦新任委員之各委員會選舉。因應前揭條例修正，秘書處前於 104 年 6 月 30 日第 184 次校務會議提會討論「本校專任稽核人力正式設立前，是否仍如期辦理經核會選舉？」，並經決議「仍辦理選舉，惟新任經核會委員任期至專任稽核人力正式設立之日止」通過在案。

三、為研議本校專任稽核人力之設置，秘書處於 104 年 11 月至 12 月間邀集主計室、人事室、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經核會）召集人、校務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校考會）召集人及會計系林宛瑩老師等召開研議小組會議進行討論，並就「稽核單位與經核會之關係」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換。會中共識如下：

（一）建議設置「稽核室」為一級行政單位，較能完整發揮稽核功能，包含稽核主管 1 名及專任行政人員 1 至 2 名；惟稽核主管係由專任人員擔任或由校內教師兼任，應衡酌學校財源辦理。

（二）校內仍應有校務會議代表組成的財務監督機制存在，惟不宜沿用經核會之名稱，且功能任務應與將成立的稽核室有所區隔。

四、秘書處參酌研議小組共識，及主要大學之稽核制度規劃情形，為利未來稽核功能之發揮，擬規劃成立「稽核室」為一級行政單位。有關學校財務監督機制，依以往實務經驗，校務會議代表或校務考核委員會委員皆得行使監督之職，似尚不因有無經費稽核委員會而受影響；未來依教育部法令規定，稽核室提出之年度稽核報告書應提校務會議報告，基於職能分工明確，爰擬參照臺大、中興、中山及臺師大之組織規程修正情形，將原經費稽核委員會相關條文刪除。

五、綜上，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6 條及增訂第 25 條之 1，新設稽核室；另修正組織規程第 37 條、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及第 6 條、校務會議規則第 5 條，將經費稽核委員會相關條文刪除。

六、本案經提 105 年 3 月 23 日 104 學年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第十三案(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陳志輝代表

提案連署人：紀明德、王正偉、劉怡君、鄭天澤、鄭同僚、陳宏叡、黃俊森、王增勇、劉惠美、呂鴻祺等代表

案 由：為健全本校人才會議正式法制化，請審議案。

說 明：

一、本校人才會議由前校長吳思華所創延續迄今，多年來，議決許多校

內重要事項，例如院、系、所、中心教研人員員額分配、員額凍結，以及延攬傑出人才（包含延攬傑出講座教授以及年輕具研發之傑出人才）之員額分配，會議成員涵蓋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以及各院院長，其用意在於校長釋放部分決策權限給此合議制會議，此免陷入個人決策有失周全之虞，其原意甚佳。

- 二、104年12月23日第57次人才會議，決議通過「新進教師每學期需授ETC (English Taught Course) 課程」，此項不分院系所、不問新進教師所屬留學國語系強制要求，此項決議有過度干涉教師教學自由與研究自由，除有違憲之虞，更因為事涉新進教師權益以及凌駕院、系、所專業自治權之核心，屬於校內重要事項，應有校務會議保留原則之適用，引發超過120位校內教師連署籲請校長撤銷該項違法決議。
- 三、本校人才會議行之有年，必有其存在之事實需要，但卻始終沒有正式組織法規依據，明定其組成成員、會議方式、權限範圍等，為免未來徒生爭議，實有修改本校組織規程以及增訂本校人才會議組織規程等，將人才會議正式法制化之必要。擬經校務會議做成決議後，責成人事室研擬人才會議法制化事宜，提出相關法規修改草案以及人才會議組織規程草案，以供第189次校務會議進一步審議討論。

決 議：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第十四案(原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徐子為代表

提案連署人：呂冠輝、吳昭儒、林佳儀、蔡允然、陳宏叡、曾士榮等代表

案 由：建請建立國立政治大學教官退場機制，請討論案。

說 明：

- 一、軍人進入大學校園的濫觴，為發生於1948年的四六事件。當時軍隊直接進入臺大與師大校園，逕自大肆逮捕學生。1950年代，軍訓教官首度以救國團名義進入校園，以反共抗俄的意識形態之名，遂行監督師生思想、行動之實。臺灣民主化已久，強制大專院校需設立軍訓室的規定，早於1998年經大法官釋字450號宣告違憲。起先教官存於校園的理由早不復存，政大應如台師大廢除軍訓室一般，立即研擬相關退場機制。
- 二、時至1990年代，李登輝及陳水扁執政時期將軍訓教官任務逐漸轉型，從「軍訓教育」到「國防通識」，最後定調於「全民國防」。雖已大幅減輕威權意識，卻未解決軍人存在於教育體制的矛盾，造就現今教官專業與權責混亂的情況。以學生輔導為例，若真有相關需要，應聘請相關專業輔導師資，讓軍人回歸國防體系，輔導人才進入校園體制，各自回歸專業，而非因循苟且。

- 三、2月26日，政大野火陣線於風雨走廊布告欄張貼二二八紀念文宣，卻遭主任教官擅自撕毀。日後校方雖以教官是「新來的」、「不懂學校規矩」等原因致歉，卻也恰巧凸顯校關於現存教育體系內的尷尬處境，校園安全有駐警隊專職負責，社團活動亦該由課外組管理，若教官早非威權時期言論自由的打手，現應立即檢討其存在於大學校園之必要，進而確立後續因應措施。
- 四、順應國際潮流，軍人入校綜觀世界舉世獨有，政大以人文價值掛帥，立志成為東方哈佛，對比哈佛先前從學舍長與法學院院徽的改變，思考過往歷史的不正義，政大亦能藉此機會，仿效台師大與玄奘大學，透過建立完善教官退場機制，檢討過往威權時期的不正義。

決議：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第十五案(原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經費稽核委員會

案由：因應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將新增「稽核室」負責學校稽核業務，校務會議經費稽核委員會擬轉型調整名稱及任務功能，爰包裹提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校務會議規則」等法規，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104年11月6日104學年第1次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經核會)及同年12月28日104學年第2次經核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因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將新增「稽核室」負責學校稽核業務，因依教育部認定會與經核會現行任務及功能重疊，經104年11月至12月間專任稽核人力之設置研議小組會議討論，建議學校設置稽核室，但校內仍應有校務會議代表組成的財務監督機制存在，惟不宜沿用經核會名稱，且功能任務應與稽核室有所區隔，合先敘明。
- 三、經核會係現行校務會議代表監督學校財務運作的重要機制，為期將來學校除有由校長聘任直屬之專業稽核單位進行稽核業務外，能讓校務基金繼續受有代表校務會議之公正、超然監督，經參酌研議小組共識意見，本會擬轉型調整名稱及任務功能，以維持校務會議代表及全校師生監督機制之存在，並健全校務會議代表之財務監督權能。
- 四、依105年3月16日104學年臨時經核會議及同年3月30日104學年第3次經核會議決議，擬將經核會名稱調整為「財務監督委員會」，任務功能由「經費稽核」調整為「財務監督」，未來代表校務會議針對稽核室之財務稽核業務進行審視。

五、綜上，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37 條、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及第 6 條、校務會議規則第 5 條相關經費稽核委員會條文，本案如經審議通過，建請同意新委員會委員由本屆經核會委員轉任，任期與本屆其他委員會委員相同，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其他權利義務及運作方式維持不變，且新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及稽核室人員。

決議：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第十六案(原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徐子為代表

提案連署人：呂冠輝、吳昭儒、林佳儀、蔡允然、陳宏叡、曾士榮等代表

案由：建請遷移校內兩座蔣介石銅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目前在國立政治大學校園內有兩座蔣介石銅像，分別位於山下校區的中正圖書館大廳和靠近後門的圓環中。考慮校園空間公共化的師生使用。以及過去獨裁統治下的 228 事件和白色恐怖等重大人權侵害，身為當時中華民國總統的蔣介石應對其負起最大責任，當受難者家屬和後代即是現在的政大教職員和學生，而應負責者的銅像卻被供奉在學習殿堂圖書館門口，這對受害者無疑是嚴重的二次傷害，也是對歷史傷痛和教訓的忽視，如此重大的轉型正義問題是一個以人文社會科學為辦學重點的國立政治大學所不能也不應忽略。
- 二、因此提請遷移校內兩座蔣介石銅像，並建議兩座銅像移除後可以安置到位於桃園市慈湖的兩蔣文化園區，讓這兩尊銅像到更適合的地方，而不是在政大校園當中，以達成政大校內空間真正公共化、啟動轉型正義。讓政治大學能不愧於自稱一座有著自由學風的「人文社會大學」。

決議：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五時四十分。

紀 錄 附 件

紀錄附件目次表

(一) 提請確認第 186 次連續校務會議紀錄有關課程精實方案發言重點摘要.....	25~42
(二) 本校「新制課程精實方案」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修正條文對照表.....	43
(三) 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44
(四) 本校「組織規程」.....	45~55
(五) 本校「新制課程精實方案」第四條第四項修正條文對照表.....	56
(六) 本校「新制課程精實方案」.....	57~61
(七) 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五、六及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62~63
(八) 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64~65

提請確認第 186 次連續校務會議紀錄有關課程精實方案發言重點摘要

◎陳志輝代表：

我想確認的是第 186 次連續校務會議紀錄討論通過之課程精實方案。也許有人會疑問，為何第 186 次連續校務會議紀錄，到本(188)次會議才確認？第 186 次連續校務會議紀錄是電子公文以電子檔送至各老師郵件信箱，第 187 次校務會議確實有對第 186 次課程精實方案通過內容作確認，但是第 187 次校務會議並未將通過之課程精實方案全案放在議程附件中，所以我們無機會對課程精實方案全案條文做仔細完整的檢視，而我所要確認的會議紀錄是 186 次連續校務會議關於課程精實方案所通過的四、(二)、1、(1)條文，此條文為「全院所屬專任教師每學年授課時數以 12 小時為原則」，在第 187 次會議議程所列第 186 次連續會議紀錄當中，將「平均 12 小時」條文之「平均」二字刪除，而當時表決並無「以…為原則」的形式通過四、(二)、1、(1)，所以我認為四、(二)、1、(1)應為「全院所屬專任教師每學年授課時數 12 小時」，請主席裁定。

◎鄭天澤代表：

第 186 次連續校務會議通過課程精實方案，我與系上劉惠美老師都清楚認知到校長要以每個老師都是 12 小時來做為精實方案的原則；但商學院開會討論後訂定的是授課 15 小時，只要有國科會計畫可減至 9 小時。我記得當時會議上討論的是減至 12 小時，若國科會計畫可以再減，那就幾乎不用授課，所以當初就說 12 小時國科會就不再去減，而擔任主管可減。但不知為何會議紀錄會變成「以 12 小時為原則」？而商學院竟然違背當初會議所通過，如涉及造假或更改會議紀錄是相當嚴重的。如當初所訂是「以 12 小時為原則」那根本就沒有意義。如果一個老師沒有什麼特別計畫就授課 18 小時，那不就回到原來的情況了嗎？個人認為需要明確的釐清。

▲ 校長回應：

請大家看一下第 90~91 頁以了解陳老師所表達的意思。在課程精實方案中有兩處談到「為原則」，一是「實施原則」之「全院所屬專任教師每學年授課 12 小時、每年備課數 4 門為原則。」這是第 186 次連續校務會議討論通過的。通過後當時有老師提出疑問，未來是否每位老師都授課 12 小時，我說是有彈性、有原則的，不是每個人都一定 12 小時，可以多也可以少。在上個學期最後一次的第 187 次校務會議，我也向大家做了報告，報告重點有兩件事情，第一件事情談本校近期推動事務及今年努力目標，其中也將條文列於簡報中重複地指出是「原則」，為什麼是「原則」？因為學校才有辦法適性的發展，老師可在教學、研究及服務上做貢獻。整個課程精實方案在很多處皆揭示是有彈性的，如二、「各學院應依本方案相關規範，提出課程精實及教師授課鐘點調整計畫，經審查通過後實施。」；三、(四)、3. 「其餘現行時數減授措

施及各院自訂減授機制由各院自行決定。」及(五)也說明實施過渡期間，如老師願意多教，且教授時數超過現行規定可支領超鐘點費；四、計畫內涵及配套措施(二)專兼任教師開課時數 1. (3) 「各院得於應開課總量下，訂定個別教師彈性調整授課時數機制：學院得視每位教師狀況，酌予調整時數…」；七、成效追蹤管考機制(一)管考項目「1. 各學院開課量：以各學院所屬專任教師數乘以十二小時為各學院開課量下限…」係因涉及學校課程結構及學生修課，所以學校是管考各學院開課下限。所以原本議程草案四、(二)、1、(1)文字為「全院所屬專任教師每學年授課時數平均 12 小時」後面沒有「為原則」，是因第 186 連續會議討論是將議程中三、實施原則(一)全院所屬專任教師每學年授課時數平均 12 小時之「平均」刪除，所以秘書處文書處理時基於法條前後一致性考量而將四、(二)、1、(1)文字配合調整，相關調整請秘書處進一步說明。

▲ 秘書處張惠玲秘書回應：

秘書處議事相關說明如下，首先個人身為公務員，從事公務近三十年，基本工作信念是文官中立及依法行政，議事過程在紀錄作業上應本於法規精神、會中討論之意為原則。二、有關陳老師提到第 187 次校務會議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時，議程未放課程精實方案全文，請大家看本(188)次議程在確認第 187 次校務會議紀錄，亦未放通過法規對照表及全文，本次議程(第 6 頁)放置法規對照表係因法規文字有特別修正，才會特別列出請代表確認，此為校務會議多年慣例，並沒有特別技術上處理問題。三、課程精實方案並非條文，當初討論時是採以整段非逐條之討論方式，第三點實施原則有經會上討論表決刪除「平均」，但未討論方案中有相關之處是否配合修正，秘書處會後整理紀錄時，對於未逐條討論之法案，或條文多又複雜時，議事慣例曾經組內討論將文字整理出來後，再與提案單位討論，確認紀錄無遺漏及錯誤解讀後才會簽核上陳。第 186 連續會議製作記錄時考量三、(一)與四、(二)、1、(1)文字是有相關聯的，覺得四、(二)、1、(1)的「平均」亦應刪除，並比照前面實施原則加上「為原則」，如此整個法案精神及一致性才會完整，所以才為這樣的紀錄呈現，謝謝。

◎吳昭儒代表：

提議重新確認 186 次校務會議紀錄，因為雙方說明都未還原該案當初討論之全貌，如校長說當初僅討論修改三、實施原則條文，需去看當時討論時提案修正為何頁？何條文？故確認紀錄是最優先事項。

◎鄭天澤代表：

個人無法接受秘書處有關依法規精神檢視配合調修的說明，當天花了許多時間討論第三點，修改為就是 12 小時，後面 4 門課當時因考慮 12 小時也有可能需教五門課，所以才訂 4 門課為原則，這是個人所認為之討論結論，

修正原則很清楚卻變成這樣，這件事讓我覺得行政團隊的誠信是有問題，不應該對討論及表決完成後才去解說，而變成很多彈性。

◎陳志輝代表：

當初刪除第三點「平均」是我提議的，當時討論記得我有講到三、及四、(二)、1、(1)處的「平均」，那時已要全案表決，我說校長抱歉還有件事有關「平均」文字刪除未解決，現在要來談這件事，所以當時的爭議是將三、及四、(二)1.兩處的「平均」刪除。所以 187 次校務會議紀錄很確定是把這兩處的「平均」給刪除。校長你解讀說第三點的以…為原則，不是限制在每學期備課數 4 門而是包括 12 小時為原則，坦白說這在我當時提出刪除「平均」時我不覺得是那麼解讀，如果我知道會這麼解讀我會把第三點的文字內容調整得更清楚。因此案太大、討論時間很久，我刪除「平均」後我認為就是 12 小時了。至於剛才校長提出四、(二)、1、(1)，有一個得視教師情形進行時數調整，也就是一個彈性時數調整機制。我必須說我當時開會非常疲累未注意到這一條有可能會破壞刪除「平均」就是 12 小時的用意。也確實四、(二)、1、(3)讓校長對第三點的解讀有空間，因如果只有 12 小時何來彈性調整時數機制？我必須說這是刪除「平均」後的一個立法疏失，造成校長解讀 12 小時為以 12 小時為原則。結合三、及四、(二)、1、(3)校長解讀是有調整空間存在的。但如按照當時刪除「平均」就是 12 小時，也就是我對第三點的解讀：「全院所屬專任教師每學年授課時數 12 小時。」頓號後的「為原則」指的是每學年備課數以不超過 4 門課為原則，這是我的解讀。當然如果當時開會我還有一點餘力注意到四、(二)、1、(3)有此彈性機制，我當場一定會再發言把此彈性調整機制給刪除。我贊成可減授，但此彈性調整機制使每個老師變成是平均 12 小時或刪除「平均」後還是以 12 小時為原則，花那麼多時間把「平均」刪除一點意義都沒有。個人與校長有多次溝通，認為此乃當時討論留下的一點點疏失，導致有以 12 小時為原則這樣解釋的可能性。至於我認為就是 12 小時也非無所本，因當時刪除的原因就是如此，所以對第三條解讀是頓號前後為分開，而非頓號把原則貫穿前後。我願意相信校長及承辦人員沒有任何篡改紀錄的意圖或故意，純粹是基於他們對於 12 小時頓號貫穿前後文字為原則的解讀，我認為確實存在不同的解讀空間。但無庸置疑的是四、(二)、1、(1)刪除後並未討論加上「以…為原則」，所以這要匡正回原意，這是提出更正的部分。

◎李酉潭老師：

精實方案不是一次校務會議就能解決，是一年多來的討論。精實方案最重要的原則是滿足同學開課需要，如不考慮這個原則則整個案子無法執行，所以不只商學院，我所屬的社科院依此方案，在院務會議討論中加註：「所有開課安排一定要先滿足同學的開課需要。」這是教育最重要的精神。如每名

教師都要 12 小時再往下降，就不必於方案中強調「全院所屬專任教師」，而是規定所有老師都是 12 小時，然後 4 門課，再往下降。就此規定來說，會議紀錄有否爭議是可以討論的；但是以精實方案的精神來說，我完全贊成以原則作為方向來考量，否則完全無法適用。換句話說，如果最後表決要把為原則拿掉，沒有「為原則」來衡量的話，個人覺得這個方案根本是窒礙難行。

▲ 張副校長回應：

精實課程最主要的目的是提升學校在課程方面有更好的發展，提供依老師偏好分別於教學、研究及服務等不同領域貢獻之彈性制度，客觀的講一年多來的討論，整個精實方案都是以 12 小時為原則，每個老師教學及研究的時間分配是不同的，任何一個龐大的組織裡一定要有彈性，不可能全都一致的。所以如果沒有以 12 小時為原則，此方案完全無法運作，

◎ 李明代表：

從校長和許多老師的想法可確知精實方案最重要是要滿足學生選課的需要，當然每個老師都希望自己課程是越少越好，但我要說如不滿足同學的選課需求，那學校無法辦下去。基於此考量我呼應李老師的看法，如果它沒有一點彈性是無法因應同學的需求。個人是外交系教授也擔負國際事務學院院務，目前每週共教 16 堂課，包含兼任社科院的課程、國際事務學院兩個碩士學位學程及一個碩士專班，為何要教那麼多？那麼累？因為肩膀上要有承擔，主要考量就是同學的課是否足夠？許多學院中都有各級主管，按照課程精實條文主管都可減授 4 小時或更多；有些新進教師因限期升等也可減授，如每個老師都只教十二節課，一年教十二節課是理想，但做不到的，必須要有彈性。可教學的老師多教一點，主管職可少教一點，有此彈性方可滿足同學的需求。所以我們應該支持校長以 12 小時為原則的想法，維持一個彈性可使教學不至於受到影響。

◎ 鄭同僚代表：

我們在確認會議紀錄，談的應該是實然，而非應然，實然及應然不應混為一談。如會議紀錄是沒有「為原則」那就拿掉；如沒有「為原則」會影響實際的操作，那就提案修正。但上次會議紀錄到底是如何是事實的問題，我覺得應先確認，建議校長聚焦討論。

▲ 校長回應：

陳老師所談的，並非同仁在已確認的會議紀錄中加上「為原則」。請看第 90 頁的課程精實方案是第 187 次會議紀錄確認的文字，確認後學校未再更改過。陳老師的意思是第 186 次連續會議討論此案時，草案的文字是「平均」12 小時，我們同仁在整理會議紀錄時考量前後一致所以加上「為原則」。所以再次聲明並非會議紀錄確認後去修改的。作為一個學校的校長、領導人，我代表學校也代表你們，誠信是我的第一原則。因此，作任何決定時，都會非

常非常的謹慎再確認。所以我很希望就事實內容來討論，我們是一個期望學校更好的一個團體，希望學校教育好，可我絕對不會去做剛才鄭老師說的竄改、不誠信的事情，所以請大家發言時不要隨使用這樣的文字，因為不只傷害到我，也傷害到同仁，同仁以幾十年的公務經驗做事，沒有在大家確認過之會議紀錄後去修改，僅就大家討論的內容把文字調整後給大家做確認，此事非常重要，須先做釐清。也要向大家說明，從選舉至今提及精實課程時，我非常非常有把握，一向都是有原則有彈性的，每個教師就自己的性向去做不同的發展，對學校是很好的，不太可能有一個制度是完全沒有彈性的，如果完全沒彈性就無法運作。以做行政為例，日昨有個系主任說他不連任了，我問不能連任嗎？他說該系是可連任的，但沒有人想要連任。在大家都不願意為學校行政努力的情況下，學校的行政系統會崩潰，也就是為何課程精實方案特別提到使兼任行政的老師授課時數降下來。為何要特別提此事？因為有感於方才李院長所言。另外針對新進助理教授如學院制度有彈性可調整，使他減授到 9 小時的話，以提升各系所招聘新進教師之競爭力。不論我擔任校長多少時間，就算做八年也還沒有退休，屆時我也依照商學院當時的制度進行教學。課程精實通過後我與系主任、院長會談時，從來沒有一刻是，心中明知道不是原則而硬拗說是原則。此有彈性的課程精實方案信念自參選那日至今都未曾改變，對於討論的內容可以有自己的意見或不同看法我可以接受，但我從未欺騙大家，在上學期最後一次校務會議確認精實方案的會議紀錄後，跟大家報告時還有一張投影片說明是寫著「為原則」以便大家可彈性去處理。

◎吳昭儒代表：

剛才提說要確認第 186 次校務會議紀錄，又有聽到幾位院長及老師很為學生著想，認為課程精實方案要有彈性，要能滿足學生需要的開課量。但課程精實方案說要幫助學生自主學習，但沒有任何一條提到如何幫助學生自主學習，包括教師自評辦法分成研究、教學、服務三型，它根本就是將新進教師全部放在研究的主力上，沒有要他在教學上面著重的意思。那這叫做精進學生學習嗎？一學年授課 12 小時，但未限制每學期授課時數的最低下限，也就是說 12 小時減授三小時後，一學年九小時可以全移到一學期中授課，此規定完全是為了那些學校看重的研究型老師。此事還是要回歸到事實是什麼，所以提議要確認 186 次校務會議紀錄，現場聽錄音檔來確認當時的討論為何。

◎劉惠美代表：

我不太去表現我的記憶力但我記憶力很好，學生隨便電梯走過十年前講的話我都記得。記得當日投票前我曾詢問行政同仁在處理這件事時有無問題？當時得到「如果九個學院有九個版本時，他們就要依據九個版本去計算各學院的超鐘點」，聽完之後我記得我舉手支持 12 小時。但回到系務會議時，被系上說擔任校務會議代表太沒有責任了，會議紀錄是錯的，你們不會去抗議？

系務會議當時我們是說已是 12 小時，就應該在此情況下去思考，但許多老師就說紀錄有寫「為原則」，認為我們隨便亂說，就把本系必修機率論刪除啦，我就不知道全國有哪個統計系的機率論是不用必修的？個人覺得很當兒戲，站在學生立場這個課程刪那個課程刪的，我覺得這是很嚴肅的事，最後迫於繳交期限，僅以兩小時會議就決定。後來有位老師提問精實方案是要精實什麼？成本嗎？好像也沒有；節省教師負擔嗎？也沒有。基本上支持精實方案有很好的用意，最後執行成這樣子，使我覺得很矛盾，是需要再花一點時間去討論的。

◎黃厚銘老師：

我只有兩點要提。前面有些發言已涉及課程精實方案內容的討論，但現在程序是確認當時在場的校務會議代表投票時心裡想的是什麼。所以希望不要離題再去談支持校長有彈性的原因為何。所以如等一下還有同仁表達他贊同或反對意見我會提秩序問題，直接舉手打斷發言。

現在要討論的是當時投票表決時提案修正的同仁當時心裡想什麼，表決支持或反對的代表當時心裡想什麼。至於條文中的不一致不能壓過當時討論者心裡的想法，我們可能因思考缺失有些條文未修正，今天我是代理校務會議代表，但為此我徵詢許多當時在場代表的認知，沒有一個我遇到的會議代表告訴我，他當時的認知是有「為原則」，當時花最多時間討論的就是把「平均」刪掉，如果平均刪掉還有為原則，那花時間刪平均都是白費的，甚至是讓學校鬆綁。所以幾個推論就應該知道，當時刪掉平均的用意是什麼，不然花那麼多時間根本一點用處也沒有。

▲ 校長回應：

黃老師你今天是代理別的老師來參加，那你 186 連續會議及 187 次校務會議你都沒有參加對嗎？

◎黃厚銘老師：

對，但我對這件事有所了解。187 次確認會議記錄並沒有提供四、(二)、1、(1)加了為原則的條文給大家確認。所以有確認會議紀錄，但當時提供的資料無條文內容。

◎陳起行代表：

我想不用太重視文字本身，而是精實方案要把很多的利益做一個平衡，我印象是當時陳代表是有提要把平均拿掉，主要考量是擔心如有了平均、原則，學院系所最後有某部分老師是半被迫要增加時數。那剛才陳代表也了解現在很難用文字來把此議題及精實方案須有彈性的部分協調，所以建議要確認紀錄是一回事，真正重點在於現在第一學期排課的資料即將確認，精實方案不會一年就結束，是否可讓每個老師都看看各系所實際開課的狀況及有無老師認為在此過程中有要承受別的老師減授的時數？如果有此情況，也有教師

代表可以幫他們發聲。甚至我們可以檢驗第一學期開課的實際狀況。

▲ 校長回應：

請教務處跟大家說明一下現在課程狀況及審課程進度。

◎黃厚銘老師：

秩序問題，現在要確認的是事實，不是在看實施的後果。

▲ 校長回應：

等一下會確認會議紀錄。但我認為還是要在會議中讓大家了解一下。

◎黃厚銘老師：

不。我們現在討論的是事實問題，不是讓會眾了解實施後的結果。

▲ 校長回應：

黃老師，我希望請教務長做個說明。

▲ 教務長回應：

各學院排課大致都交回，業已召開校課程委員會，目前僅社科院將於 5 月 2 日提交，所以大致上的課程在校課程委員會已都看過。

▲ 課務組組長補充說明：

各學院依據課程精實方案相關規範，擬定了該學院之計畫書，業已於 4 月 11 日課程委員會完成初步審查，社科院是因後來訂定調整授課時數機制，所以希望再做調整，故於 5 月 2 日才能交回。目前其他八院計畫書業經過課程委員會審查完畢，等待教務會議確認，5 月 2 日社科院完成後九個學院就都完成了。幾日前為提供給各學院充裕之作業時間，業函文通知開課系統開放請各院可先進行作業，如教務會議還有意見仍可做部分調整。

▲ 校長回應：

剛才同學及老師都有提到要確認會議紀錄，就是陳志輝老師說的那部分我想大家已經清楚。剛才吳昭儒代表提到播放當時錄音帶，是否播放？

◎張上冠代表：

我不是法律專家，只能用平常讀文字的角度去看精實方案。我覺得如果要確認當時的文字，我是贊成如沒有為原則就將之拿掉；但是就文字閱讀第三條就已經是「實施原則」，就是個原則，把「為原則」拿掉，他還是一樣是個原則啊。如果是「實施方法」那就沒什麼好討論的。

另外當時說平均刪除，我也是贊成。我贊成此方案，也贊成拿掉平均。但我想刪除平均的想法與大家不同。如果一個人問你平常怎麼吃飯？我說我平均吃三餐。另一個人回說我吃三餐。那你覺得這兩個差別在哪裡？平均吃三餐的意思是有時候是不吃三餐的，是平均起來吃三餐。那我吃三餐，我肚子不餓我也必須要吃三餐，這是中間的差別。此方案最大的精神是學院有否自主權？就我所知許多學院目前都是十二學分，還在討論是否訂定減授機制。雖然商學院及社科院都訂了，但許多學院就是 12 小時，其實是符合陳代表及許多

老師的想法。依照條文三、(四)、3 有提到說由各院自行決定減授機制；四、(二)、1、(3)也提到傑出人才延攬等等由各院自行決定使否適用；最後七、(一)、1 也敘明乘以 12 小時為各學院開課量下限，其實就符合同學們講的，這下限是最低標準，可以往上增加，這就是保障學生修課的原則。我贊同法令就是法令，當時沒有為原則，我們就將它刪除，但這個原來就是一個實施原則，所以他精神上還是個原則。大家應該實際上去考量如果實施方案中，有窒礙難行的再去處理。我也有反對意見，但我還是接受大家的想法，我是一直不贊成要以科技部為唯一的條件，但我也知道學校的難處，所以從學校的角度看研究還是比較重要，我也放棄我原來的主張，即便現在我還是覺得不太好，但民主社會就是要接受，盡量是為大家能有彈性，各學院保持一個能夠處理學生的最大利益。最困難的是如果就是訂死的 12 小時，能否依照一個固定、強硬的方法，讓教學達到我們的目的？似乎看起來是有點困難的。

◎江靜之代表：

我當時投票我的理解是：第三個實施原則第一點，全院所屬專任教師每學年授課時數 12 小時，後面的為原則是跟著後面的 4 門課走的，而不是跟著前面的 12 小時，這是我當時的理解。那現在我完全贊同剛才黃老師所主張的，是否我們就事實來做討論？而不是回去討論精實計畫是否可行？因為是否可行已經討論過了。

◎藍美華代表：

為審慎起見會議紀錄當然是要符合當時的現實情況，但今天也有滿多委員都知道校長推精實方案，希望老師授課負擔不要那麼重，課也許減少但每門課可以更好的美意。但是今天討論的是到底當天大家心裡想的是什麼？表決時我們認定的為何？個人覺得並不適合說因為第三點稱為實施原則，所以其下所揭示的內容都是原則，且也不可能再重聽 186 次連續會議的錄音檔，所以我是建議付委由對此案有不同意見的委員聽錄音帶，將整件事情搞清楚，了解精實方案到底與當時討論結果是否吻合，提出來讓大家再做一次表決，這樣程序上就不會有問題。可能原本的想法，實行上會有問題，如果做一點修改可以運行得更順暢，相信老師及同學都會願意接受，程序上也不會留下任何話柄。

◎林國全代表：

我個人反對再付委，因為剛剛許多老師說他當時怎麼想，所以會有這樣的決定，但再去聽錄音帶我們還是不知道他當時在想什麼，因為到最後還是各聽各的。

◎陳志輝代表：

這件事其實很簡單，剛剛聽許多老師說精實方案應該怎麼樣，包括校長也說我認為精實方案應該是怎麼樣，但我們今天應該確定實然為何。我們當

時有否透過正式的提案，要把四、(二)、1、(1)加「以…為原則」？有就有，沒有就沒有，不可能透過表決去變成有，如果透過表決變成有，是集體竄改會議紀錄。會議紀錄沒有「以…為原則」是被加進去的，但可確定的是四、(二)、1、(1)未經過合法的討論、表決，就把「以…為原則」加入，就像是我們經過合法的表決把平均刪除一樣，這是在會議紀錄看得到的。但在會議紀錄中有沒有說要把四、(二)、1、(1)加入這幾字？沒有，所以確認的是這件事情，因為就是沒有，所以也不能透過表決決定。

▲ 校長回應：

就剛才陳老師所說我做個說明，在第 91 頁四、(二)、1、(1)「全院所屬專業教師授課時數以 12 小時為原則」，陳老師的意思是我們上次沒有討論此部分，原來第 186 次暨連續校務會議議程的文字是「全院所屬專任教師授課平均 12 小時」，那天開會時討論的是 90 頁實施原則「全院所屬專任教師每學年授課時數 12 小時、每學年備課數以不超過 4 門課為原則」，原本是「每學年授課時數平均 12 小時」後來表決將平均刪除，當日並未討論 91 頁的條文。他的意思是 91 頁的條文本來沒有，同仁作會議紀錄時加入，他不同意。

有兩件事要跟大家做說明，秘書處同仁剛已解釋在作文書處理時，是就當初討論的意旨，因為三、實施原則有為原則，考量條文前後一致性，所以加入「以…為原則」，並非同仁去做一件不對的事，在行政體系上這是自然的作法。第二件事情避免大家誤會所以再次確認，同仁並非在 187 次確認會議紀錄後再去加文字，這個很重要。大家是否再聽一次錄音帶？較能還原當日的內容。

◎ 陳志輝代表：

我們經過一小時的討論，聽錄音帶約 1.5 小時後再進行 1.5 小時的討論，剛才已提問當日是否討論、決議修改四、(二)、1、(1)？沒有，那如果覺得要加進去，也是下一次重新提案才去增加文字。我和在座的幾位委員都聽過錄音，若主席認為要再聽一次，我也全程奉陪。

◎ 江靜之代表：

剛剛聽得很清楚，應該是行政同仁理解第三點實施原則第一項時，將之誤解為原則，所以將之加上，但剛才陳代表所說是四、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未經過討論，所以應該被刪除。三、(一)授課 12 小時是否為原則，也不用再聽錄音帶，因為所有校務會議代表都在場；我贊成四、(二)、1、(1)的為原則，應該要刪除，因為聽起來像是行政同仁的誤解，那如果不是誤解，而是代表的意思，那是否應該重新投票？謝謝。

▲ 校長回應：

再重申一次同仁並非誤解，而是就當天會議內容再做行政上的文字整理，這是經常見的狀況。

◎江靜之代表：

對不起，我認為如果不是誤解那就做個澄清，現在所有校務會議代表都在，如果是誤解那就把它刪除。

◎藍美華代表：

如果當時只有討論 90 頁沒有討論 91 頁的內容，那照理應該保留原本平均 12 小時，怎麼會把它改成以 12 小時為原則，顯然在紀錄時考量到刪除平均兩字。

▲ 校長回應：

本案討論了兩次校務會議，花了不短的時間討論，並表決是否刪除第三點的平均，整個方案的精神應該是平均拿掉，所以同仁才會在全案通過後，做文字上後續的調整。

◎李酉潭代表：

提出三步驟的建議，現在是第 188 次校務會議，第 186 次會議紀錄應該是前次就要確認的，因此我認為應該要先表決，要否再一次確認會議紀錄。所以如果今天提出來對第 187 次會議紀錄確認有疑義的話，應該要做表決要否確定會議紀錄；其次，如果覺得有疑義的話，我也贊成不要再聽錄音帶，因為那真的太浪費時間，就決定到底會議紀錄的內容是什麼；第三，如果決定「以…為原則」刪除，有窒礙難行時再另行處理。

▲ 校長回應：

剛剛李老師有提出兩階段，第一階段其實陳老師所提之會議紀錄是我們前次就確認的。

◎陳志輝代表：

沒錯這是第 188 次會議應該要確認 187 次會議紀錄，但只要之前的會議紀錄是有問題的，其實今天會議確認第 186 次也是沒有問題。更何況第 187 次確認 186 會議紀錄時，並未檢視全文。我提平均刪除，是把全部的平均都刪除，所以會議紀錄很忠實地呈現我當時的原意，而當時並沒有同意將「為原則」加入。第 187 次會議也沒有討論要把為原則加入，那為什麼會議紀錄會出現「以…為原則」這是很有問題的。如果今天不作為意味著將導致我們以後要一起承擔紀錄不實的共業，所以請大家慎重。這件事情也不宜透過表決，因為是有決議或無決議是清楚的，而且無法透過表決來決定當時是否有決議。

▲ 校長回應：

陳老師我想我們有一個基本的不同，我們不認為會議紀錄是不實的，因為剛才同仁已說明，整理紀錄文字的調整是依據當時討論的精神做調整，在行政當中經常會發生的。而且上次開會確認紀錄時也是歷年來的議事作業，我認為他沒有不實，我覺得不實對同仁來說，是一個不好的講法。

◎陳志輝代表：

不實是中性的，就是不正確的。並未指涉任何議事人員去竄改或是故意的，只是說四、(二)、1、(1)與當時討論的不一樣，就是如此。

◎李酉潭代表：

校務會議不是立法院的三讀會，無法像立法院那麼嚴謹，所以校務會議過程中很多爭議長期以來從我參加校務會議討論大學法到現在，都是大家透過理性討論來解決問題。剛陳老師討論的部分，很抱歉我老了，相關過程都忘記了，要回憶當初的討論過程很難，除非大家都同意無異議通過，否則如有爭議應該透過表決來處理解決，這樣的程序是在無法解決爭議時，以多數決的解決方式。因為 188 次本來就是確認 187 次紀錄，187 本來就是確認 186，既然現在是對 186 紀錄有爭議透過多數決表決已是校務會議規範的放寬，這是為爭議解套，難道還需要休會讓程序法規會來決定程序爭議嗎？

▲ 校長回應：

基本上我們是一個團隊，校務會議在討論如何使學校更好，這應該是大家共同的心聲。

◎黃厚銘老師：

其實這事不能表決，因為是事實性問題，因為現在有表決權的會眾包含當日不在場的校務會議代表，是無法代表當日參與討論會眾的想法再進行表決；況且今日討論許多校務會議代表腦中想的還是，是否贊成精實課程方案的內容。如今日要用表決決定當時校務會議代表在想甚麼，許多人票決的標的仍然還是處於贊成或反對將「平均」刪除及加入「以…為原則」，所以此事不能採用表決。個人比較支持藍老師的建議，成立公正的委員會來裁決當時校務會議代表在討論甚麼，再次提醒這會牽涉當時提案人心中想法、會中傳達意旨及最後表決結果。

◎呂鴻祺代表：

從議事規則角度而言，確認會議紀錄非主動議，故無法被表決及付委，建議採吳昭儒代表之提議，播放 186 次連續會議自陳志輝老師提出動議之錄音檔聆聽，並為使議事人員有準備時間，可先進行今日的會議，尤其本日議程許多提案也很重要，關係到本校未來發展。

◎林國全院長：

想確認一下，現在是要確認四、(二)、1、(1)的「以…為原則」有沒有，至於第三點的文字是不動的，換言之縱使調整，接下來面臨的問題會是如何解釋第三點的「、」及「為原則」的意思。個人當時認知第三點的「為原則」，它的「、」是連貫二者。

◎陳志輝代表：

在場已有多位全程聽過當日會議錄音，包括王副校長、王主秘、二位學

生代表徐子為及吳昭儒、教師代表則有我、劉怡君及黃厚銘老師，應可幫大家節省時間來確認此事，要我立下「如有相關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之切結書也沒問題，我們沒有聽到四、有要將「以…為原則」加進去，這是很確定清楚的，校長可徵詢有聽過錄音的代表，所以回到最初的建議將四、(二)、1、(1)「以…為原則」文字刪除，至於第三點要如何解釋「、」及「為原則」那是以後的事，這是個立法疏失，一案兩表、一案二種解讀的情況。

◎廖文宏代表

個人當初認知當日表決是三、(一)條文中「、」應該是「，」，四、(二)、1、(1)完全未討論及表決。

▲校長回應：

既然陳老師剛才提到聽過錄音檔，的確陳老師及其他教師代表有來與我討論，相關討論過程中也曾經委託主秘與老師討論，也請主秘說明。

▲王主秘回應：

首先敘明11月30日的校務會議本人並未參加，後來陳老師對此有所疑義而有些討論及聽取會議錄音檔，僅就程序向代表說明，實質內容因我未參與就不予說明。剛才惠玲秘書已明確向各位說明，課程精實方案非條文案，乃基於整體框架及原則討論，故兩次會議討論時確實未逐條討論。就四、(二)、1、(1)當時是未討論及未表決，秘書處同仁對於會議紀錄是基於考量法規一致性而調整成為現有紀錄內容，我再說明一次此案並非逐條討論的法律案，而是框架性及原則性的方案，錄音內容未針對四、(二)、1、(1)做表決；但原二、「平均」刪除，是有討論有表決而且有做明確紀錄，所以紀錄文字內容不會有爭議。

◎陳志輝代表：

其實我們是有針對每個條文來作表決的，也是有敘述清楚的內容，所以第一條條文改變就非常的多，所以我們是有針對逐條的文字，逐條逐條的解讀過。

▲校長回應：

我知道陳老師很想要發言，但請舉個手，也讓其他老師有機會發言。我想先就剛才二個意見徵詢大家：一是雖已有幾位老師聽了錄音檔，是否付委其他代表有機會聽取錄音檔？另一個就是現在做決定也可以，尊重大家的意思。

◎黃智聰代表：

若本案付委就無法推動課程精實方案了，因為付委就是這案子處於未定狀態，須等到聽完錄音、確定紀錄後這案子才算定案，那表示目前相關準備作業是不能持續進行，所以要再思考是否付委。

▲校長回應：

因為上次已確認過會議紀錄，現在是因陳老師對於已確認過的紀錄有些意見。另外的作法就是我們現在決定，那就要問大家是否聽約 20-30 分鐘的會議錄音？

◎陳起行代表：

個人覺得事實很清楚，剛才主秘也說過，也有不少老師及行政同仁聽過錄音，所以沒有再聽錄音的必要，事實就是 91 頁四、(二)、1、(1)的「為原則」是加上去的，係因同仁就整個方案討論的理解是 12 小時為原則，而方案前面有很多實施原則；第三點是經過投票表決將「平均」刪除，主要考量是不希望授課不平均使部分老師被迫增加授課時數的情形發生，所以「為原則」只及於備課不超過 4 門，這是個人的理解。但即使事實是如此，大家還是可做各自解讀，要解讀為 12 小時為原則或就是授課 12 小時都未違背方案，這二種解讀都成立時，未來再就實施的實際狀況，有無提案人所考慮之利益被損害的問題，再繼續檢驗。

▲ 校長回應：

強調一下將討論的是第 91 頁四、(二)、1、(1)「全院所屬專任教師每學年授課時數以 12 小時為原則」，陳老師認為後面沒有「為原則」但同意「平均」二字拿掉，當初草案文字是「全院所屬專任教師每學年授課時數平均 12 小時」，所以現在要討論是還原為當初文字或同意「平均」刪除但不加上「為原則」，因為剛主秘已說明是原來框架性及原則性的方案討論，的確兩次會議方案從頭到尾都有討論過，但並未逐條去表決，最後才全案表決。表決前陳老師提出原第二條刪除「平均」，經討論表決通過；再一次說明「以…為原則」係同仁整理紀錄時考量一致性將之加入，要再次強調並非在提 187 次確認會議紀錄時才修改的，所以我們現在要認定的是否回到當初的文字「全院所屬專任教師每學年授課時數平均 12 小時」。

◎陳志輝代表：

主席對不起，「平均」應該是三、(一)及四、(二)、1、(1)二處都刪除，187 會議紀錄也有錄，那也是我當時提出的原意，所以只刪除一處是不對的。

▲ 校長回應：

可是第 186 次連續會議我們的確未對四、(二)、1、(1)討論及表決。

◎陳志輝代表：

如果有爭議的話，我們再重聽一次錄音。

▲ 校長回應：

那看大家意見如何？

◎林元輝代表：

已討論一個半小時了，第 186 次連續校務會議是臨時加開，因為當日有事故無法參與，也因沒在場不敢多言，但聽討論到現在，發現許多是程序性

問題，有爭議的兩造如能有共識其實就能解決，若真要付委建議由過去一段時間已為本案花許多心思的同仁再重聽一遍。今天要解決的是文字的問題，而非內容的討論，就文字部分剛已有共識，第三點因為平均刪除，基於法意考量，議事人員基於公務訓練將條文貫穿調整，不用懷疑議事人員的動機，這部分應該是要感謝的。很明顯的是立法有疏失，因為本案涉及層面相當廣大，開一次會審議不夠，再加開一次會，卻未逐條宣讀，雖不逐條宣讀，但相關條文也應宣讀，因在宣讀時有牴觸之處就會被發現，但大家要承認當時現場是未宣讀相關條文，所以是共業。現在條文自我牴觸要怎解決，可以另起爐灶。在程序上的問題就是確認，此部分也不影響其他七個學院的運作，現在有二個學院是以「為原則」的概念去設計課程，七個學院所提交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的計畫是以「12小時」課程設計。12小時也包含在以12小時為原則的範疇內，並不違法。至於提案者為教師權益關心，以後會否有教師授課九小時是犧牲其他人需授課十五小時的情形發生，未來若真有此現象發生時，大家都有義務要解決這不公不義的現象。當時四、根本沒討論，三、有討論，但目前所爭議的是「、」或「，」…為原則是聽錄音也聽不出來的，所以建議先確認形式上的東西，至於條文牴觸的部分可隨時透過提案來處理。

◎劉幼琍研發長：

四、(二)、1、(1)原來是有「平均」二字，既然幾位與會代表也表示當日會議沒有討論四、，建議現在如果要還原的話就還原為草案文字，條文不一致就不一致，後續再解決不一致的問題。但誠懇的向各位分享我的想法，昨日因處理頂大報告至二點才離開，所以請不要隨意扣帽子說整個團隊的誠信有問題。在兩個公開場合聽到有人說行政團隊竄改會議紀錄，方才也有代表解讀個人對四、條文的認知，同仁業澄清係考量一致性才刪除平均加上「以…為原則」的解讀。各位代表們多數是老師，代表們週末仍前來參與會議，都是奉獻，有時候用詞以竄改等負面文字是很嚴重的，如要恢復原文字就將平均加回來。

▲ 校長回應：

其實林院長講到的也是我們今天面臨的實情。

◎吳昭儒代表：

剛聽到研發長講的義憤填膺，不要對行政團隊有信任的問題，我對行政團隊應該是沒有甚麼信任的問題，但我對研發長有一些信任的問題，就是他去年八月十二日有一個學習型研究助理……。

◎呂鴻祺代表：

秩序問題，此問題，不在討論的範圍內。

▲ 校長回應：

與本案不相關的問題，暫時就不要在此討論。

◎陳志輝代表：

其實剛才林院長有說，有爭議的兩造是否有一致的協議？坦白說教師會的代表跟院長、校長有一致的共識，也就是說四、(二)、1、(1)是沒有「以…為原則」，在之前多次的討論中，都已確認此點。所以我本來以為這件事很快就可結束，也請示過校長是否由您主動裁定更正即可，勿需花太多時間討論。但很顯然我所擔憂的果真發生，其實很簡單我們本來就有一致共識，就是拿掉「以…為原則」。

▲校長回應：

很感謝您及其他老師跟我談了七個小時，但坦白講那天我也很誠實地跟你講說，這部分我與你的意見是不同的，不過我想現在不適合向大家說我們討論的內容為何，因大家都不在場。我記得一直強調的是，我跟你不同觀點在於同仁就整個公務上，覺得把平均刪除，加入「以..為原則」，是為了使前後條文能夠呼應的。所以那天討論時，是沒有說要把 91 頁的平均刪除的。我一再強調的同仁是就當日討論的過程認知進行調整，且是行政上的善意。昨天我們還在討論，你說是否由校長直接提出來，我說這部分不行，因為我不覺得同仁有錯，所以我說您可以提出來，今天才來討論，所以我也沒有承諾你要改過來，對不對？

◎陳志輝代表：

很抱歉我們在 4 月 11 日討論 11 個小時，但是在 4 月 14 日週四中午也和您討論，包含之後主秘也在場的討論。我當天確切的認知是，我已向您解釋過了，四、(二)、1、(1)「以…為原則」是沒有的，其他的疑問也都釐清楚，完全都沒有惡意，我的理解是我們有共識的，且您也同意了。但很顯然現在是不一致的，這點我非常遺憾，會減低我對您的信賴，是件令人遺憾的事情。

▲校長回應：

陳老師你記得否那天我有事必須先離開，既然您提及了，我就請主秘再跟您就當天討論的內容說明。但昨天下午我是有跟您說明，在此部份我們的看法是不同的，所以我說要您提出來，我沒辦法提出來，那就請主秘說明一下。

◎李有仁代表：

一直在回想當時的情形，我記得當初在討論時確實有說要把「平均」刪除，決議後也真的刪除，因此當時我非常生氣的，我說拿掉就完蛋，每個人都 12 小時是不可能的。但後來 187 次確認會議紀錄時，有一個「為原則」出現，我心裡就很高興，那也確認了「為原則」。至於要怎麼解決，可能要回去當初有提到要把它刪除。後來確認會議紀錄時有「以…為原則」應該是另一提案討論，這是我的回想。

◎許文耀代表：

支持林院長的想法，先還原第 91 頁的四、(二)、1、(1)，假如有矛盾的話，因課程精實是先要考慮學生的開課需要是否能夠滿足，接下來再考慮是否要減授的問題，各院都是往這個角度去做事。可否請校長不要再去澄清事實為何了，假如真的要澄清，那我贊成聽錄音帶，但我覺得這已不是清白的問題。會議當日我是唯一一個提出不可將「平均」刪除的，可是表決輸了。我認為把「平均」刪除，每個人的解讀是不同的，從今日的討論也確實看到的，的確大家的解讀非常非常的不同，假如要還清事實就聽錄音帶，第 91 頁的四、(二)、1、(1)並沒有被討論到，那就用原來的草案內容，原來是甚麼那就是甚麼，不要再去澄清自己所認為解讀出來的。

▲ 校長回應：

討論兩個多小時，剛才林院長及許院長也提出來，那我們就把它還原成原本草案的樣子，以後有窒礙難行時，再來討論。那林院長及許院長，你們的建議所謂還原成原來的樣子，可否把文字做個建議，看大家同不同意。

◎許文耀代表：

我覺得可能要回到 186 次給的提案內容，因為人的記憶是件很可怕的事情，不要太相信自己的記憶。

▲ 校長回應：

跟大家確認要還原的是，四、(二)、1、(1)草案的文字「全院所屬專任教師每學年授課時數平均 12 小時」，還是像陳老師希望「全院所屬專任教師每學年授課時數 12 小時」將「平均」及「以…為原則」刪除。

◎陳志輝代表：

主席剛剛所說的兩種建議，我覺得有些問題，因為其中一個建議只是研發長的個人意見，我沒有聽到任何一個附議的意見，所以應該還是回到原案，也就是確認「全院所屬專任教師，每學年授課時數 12 小時」這個是我們確認通過的條文內容。

▲ 校長回應：

因為許院長剛剛提到回到原來的條文，我向大家提醒原來的條文是有平均的，紀錄時四、(二)、1、(1)將平均刪除，加入為原則，使前後一致。現在我們要討論的是，是否將平均擺回？還是依陳老師的建議，就是 12 小時，以後有窒礙難行再討論也可以。

◎黃厚銘老師：

再次聲明我不在場，但對於此事花許多時間了解，秘書處所發對照單張的第二欄，意見草案附件內容，當時是以這個為討論基礎，下一欄紀錄文本，在 187 次的校務會議代表也確認過的紀錄，但未確認課程精實方案的全文，因當時未提供全文供大家確認，所以確認的是這個會議紀錄決議(會議資料第

三欄)，原第三點改列第四點，然後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刪除平均。請大家對回來看，讓大家很意外的是，看到全文(第四欄)時三、(二)、1、(1)已挪至四、(二)、1、(1)，但被加上了「以…為原則」四個字。在 187 次是確認過的會議紀錄，沒有課程精實方案的全文，有紀錄文本文字的這一段，你們確認的是這個。因此，我的主張很明確，我覺得要還原的是平均被刪除，沒有「以…為原則」四個字。

▲ 校長回應：

剛剛問了一下同仁，確認黃老師說的是正確的。

◎呂冠輝代表：

根據黃老師所說的內容，如果校長也同意的話，那在備註說明的「做如下調整」的第一點，應非被調整的而是上次的決議內容，所以被調整的應該是只有為原則被加上，刪除平均是決議內容，而不是秘書處做的調整，應該是這樣沒錯吧？

▲ 秘書處回應：

四、(二)、1、(1)平均刪除其實在討論時，大家都未想到。當時全案提案表決時，請參閱議程第六頁推動原則那邊有個平均要刪掉。後來整理紀錄時檢查條文時，才發現後面也有一個平均，那既然前面表決把平均刪除，文字差不多一樣應該也要刪除，因為平均刪掉是一個顯性的，而「為原則」的意涵，前面有我們覺得後面也應該有，我們的解讀是應該要對稱，僅就紀錄時的考量說明，至於代表要怎麼修正，只要會眾同意，大家覺得可以執行就好。

▲ 校長回應：

剛已強調黃老師說的是正確的了。

◎陳志輝代表：

主席，我再確認在 187 次校務會議已確認 186 次連續會議將平均兩處都刪除，所以今天沒有「平均」敗部復活的問題。可是 187 沒機會去確認「以…為原則」被加進去，這也是確定的。所以我們要確認的只有一個版本，就是「…12 小時。」沒有「以…為原則」也沒有「平均」，就是 12 小時。

▲ 校長回應：

那現在來決定文字，大家覺得「為原則」不妥，我們就把它刪除；大家覺得妥就保留。可以投票了嗎？還是大家要聽錄音帶？

◎林元輝代表：

共識已出來「為原則」文字花三小時將之刪除啦，就不用投票，因為大家有共識，主席也裁決了。

◎張上冠代表：

我剛才也是這個意思，想幫大家解套，可似乎沒有人聽得進，就是說把

「為原則」刪除，我不覺得有什麼不妥。因為重點是在精神，如果刪除後校方覺得精實方案無法執行，那當然校方會爭取到底；另外反對方主張精實方案一定要 12 小時去執行，可卻又是窒礙難行，所以如果能妥協無需聽錄音就按照原來的將「為原則」刪除。因為很清楚所說是實施原則，難道我們今天還要說全院所屬專任教師授課時數 12 小時，沒有原則，那請問貴校的老師怎麼教？我們每個人教 12 小時為實施原則，還不是一樣嗎？所以如果今天大家要爭，我認為要爭的是到底贊不贊成精實方案。我覺得當時投票 46:45 是贊成的，是說我們認為這個方向是對的，可是今天的條文討論真的是有傷和氣。那個實施原則就已概括一切，要否加原則可能只是處理當中的一個冗詞，他並不真正影響到實施原則。我想大家應該可接受此點不用再討論，實施原則以下的原則可以刪除，但是這個原則仍然是一個隱性的原則在其中。

▲ 校長回應：

剛才法學院陳志輝老師、還有其他代表提到調整四、(二)、1、(1)刪除「以…為原則」後，當然還是繼續按照方案實施，各學院推動的狀況其實還是與此方案是一致的，實施後將來有窒礙難行之處，當然必須檢討，這大家都同意的。那剛才林代表說由我來裁決，這有點危險，還是大家投票。

◎ 呂鴻祺代表：

翻閱內政部會議規範第六十條，對於宣讀前次會議紀錄如無異議即為認可。那顯然因有異議，那主席可徵詢將文字修改成這樣是否有異議，如果有人表示有異議，大聲喊說主席我有異議，那再進行投票。不然的話我們就用無異議決將文字修改成陳老師所表達的意見。

▲ 校長回應：

我想大家的意見都表達是否將第 91 頁四、(二)、1、(1)的文字調整成「全院所屬專任教師每學年授課時數 12 小時。」大家有沒有異議？但是我跟大家有個共識，就是將來我們要再去看精實課程實施的過程如何，如真的有窒礙難行再作調整。原則上我也是向大家報告過是有彈性的，不是說每個人都 12 小時，我一直再向大家強調說明的。大家要這樣嗎？(會眾鼓掌通過)那我們講好了，課程精實我們就要繼續執行下去，將來有什麼窒礙難行我們再來討論。

本校「新制課程精實方案」四、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 188 次會議確認條文	第 186 連續會議紀錄條文	說明
四、計畫內涵及配套措施 (一) 開課量： (二) 專兼任教師開課時數： 1. 專任教師： (1) 全院所屬專任教師 每學年授課時數十 二小時。	四、計畫內涵及配套措施 (一) 開課量： (二) 專兼任教師開課時數： 1. 專任教師： (1) 全院所屬專任教 師每學年授課時 數 <u>以十二小時為</u> <u>原則</u> 。	陳志輝代表提 請確認，經與會 代表討論無議 議通過。

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 (以上二款未修正爰略)</p> <p>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境保護、<u>職業安全衛生</u>、校園與大學城規劃及其他總務事項。分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財產組、<u>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u>組、校園規劃與發展組。有關校園安全維護事宜，由本校駐衛警察負責。</p>	<p>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 (以上二款未修正爰略)</p> <p>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境保護、校園與大學城規劃及其他總務事項。分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財產組、環境保護組、校園規劃與發展組。有關校園安全維護事宜，由本校駐衛警察負責。</p>	<p>一、掌理事項新增「職業安全衛生」項目。</p> <p>二、「環境保護組」更名「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組」。</p>

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

本校95年11月18日第141次校務會議、95年12月16日第141次校務會議連續會議修正通過第 18條、第 32及第33條；96年1月9日第14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條並增訂第 18條之1；教育部 96年3月3日台高(二)字第0960019860號函核定第 6條、第32條、第33條條文；考試院 96年4月4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778464號函核備

本校96年9月14日第1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條、第18條、第 18條之 1、第28條之1及第39條；教育部 96年10月30日台高(二)字第 0960163966號函核定

本校96年11月24日第14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6條及97年1月15日；97年1月15日第1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條、第23條至第 25條條文；教育部 97年4月15日台高(二)字第0970054333號函核定；考試院 97年9月2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0009173號函核備(修正第 6條、第 24條)

本校97年6月17日第14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條、第7條、第 18條、第28條、第 28條之1、第32條、第 39條、第 40條及增訂第 22條之1；教育部 97年9月11日台高(二)字第0970177435號函核定(修正第 22條之1，並同意自 97年8月1日起生效)

本校97年9月12日第1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5條條文 98年1月16日第1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5-1、第15-2及第18-1條文；教育部98年3月6日台高(二)字第0980037265號函核定(逕修正第 15條)；考試院 98年8月27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086240號函核備(2次修正)

本校98年6月26日第1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3條條文；教育部 98年8月18日台高(二)字第0980140816號函核定，並同意溯自 98年8月1日生效；教育部 98年9月11日台高(二)字第0980151750號函核定第 4條附表，並同意溯自 98年8月1日生效

本校98年9月10日第15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條文；教育部 98年 10月1日台高(二)字第0980167079號函核定，並同意溯自 98年8月1日生效；考試院 98年11月28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32603號函核備(3次修正)

本校99年6月29日第15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附表、99年9月9日第16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及第20條條文，依教育部99年11月3日台高(二)字第0990176338號函修正第6條、第19條至第21條，本校99年11月20日第16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附表，教育部 100年1月10日臺高(二)字第1000002934號函核定第19條至第21條及第4條附表，第6條未予核定

依教育部100年1月10日臺高(二)字第1000002934號函修正第6條

教育部100年2月15日臺高(二)字第1000023810號函核定第6條，並溯自 100年2月1日生效；考試院 100年4月20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336022號函核備(2次修正)

依教育部100年1月10日臺高(二)字第1000002934號函申復第6條第5款

依考試院 100年4月20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336022號函修訂第19條至第21條

教育部100年6月16日臺高字第 1000100141號函核定第6條、第19至21條條文，並逕修正第8、11、16及46條條文考試院101年1月19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550633號函核備(2次修正)

本校101年4月21日第16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3、44及45條條文

教育部101年8月10日臺高(三)字第1010145570號函核定第43條至第45條及第4條附表，並自101年8月1日生效；考試院101年10月5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64603號函核備

本校104年4月25日第18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7、7條之1、15條之1、16、24、24條之1、28、28條之1、32、37、39至46、48條條文；教育部104年8月17日臺高(一)字第10401109029號函核定，第4條附表核定自104年8月1日生效，餘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本校105年4月23日第18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條條文。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校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院屬單位。其詳如附表「國立政治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院屬單位設置表」。各學系及研究所為教學需要，得分組教學。本校並得設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

第五條 本校得增設或裁併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學分學程及院屬單位。前項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院屬單位之增設或裁併，經教育部核准後，前條第一項之附表應即修正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

-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及其他教務事項。分設註冊組、課務組、綜合業務組及通識教育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簡稱學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軍訓教學、心理輔導、衛生保健及其他輔導事項。分設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課外活動組、住宿輔導組、身心健康中心、藝文中心及職業生涯發展中心、軍訓室。軍訓室負責軍訓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辦理學生生活輔導事項。
-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校園與大學城規劃及其他總務事項。分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財產組、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組、校園規劃與發展組。有關校園安全維護事宜，由本校駐衛警察負責。
-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本校學術研究發展事務。分設企畫組、學術推展組、學術評鑑組。
- 五、國際合作事務處：掌理本校國際化及國際合作發展相關事務。分設發展策劃組、合作交流組、國際教育組及大陸事務組。
- 六、秘書處：掌理秘書、法制、媒體文宣、校友服務、募款、財務管理與專案企畫等相關事務。分設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
- 七、圖書館：掌理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分設採編組、典閱組、系統資訊組、數位典藏組、推廣服務組及行政組，並得設圖書分館。
- 八、電子計算機中心：掌理本校計算機設備及技術諮詢、推廣服務、支援教學與研究工作及校務行政電腦化、推展資訊及通訊之各種研究發展與應用。分設教學研究組、應用系統組、行政及諮詢組、網路研發組。
- 九、體育室：掌理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分設體育教學組、體育活動

組。

十、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分設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第四組。

十一、主計室：依法掌理歲計、會計、統計業務。分設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

第七條 本校為協助教學、研究、推廣、服務等需要，設立下列單位：

一、社會科學資料中心：分設資料組、研究發展組。

二、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分設研究諮詢組、在職訓練組、語言訓練組、圖書資料組、總務組。

三、附設公務人員教育中心：分設教務組、輔導組、行政組。

四、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五、選舉研究中心。

六、華語文教學中心。

七、教學發展中心：分設教學資源組、數位學習組、規劃研究組。

八、創新育成中心。

本校必要時，經校務會議通過，得另增設其他單位。

前二項各單位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第七條之一 本校設立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及附屬高級中學，以提供教育相關系所教學、研究及實驗之需要。

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之組織規程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本校附屬高級中學之組織規程經該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八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三、職員人事評審委員會。

四、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

五、技警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八、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

九、出版委員會。

十、課程委員會。

十一、推廣教育委員會。

十二、社區合作發展委員會。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

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第八條之一 本校得設立分校、分遷；得與其他學校擬定合併計畫；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跨校研究中心。跨校研究中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等事項之規定，由本校與組成研究中心之大學共同訂定，報教育部備查。設立分校分部、與其他校合併等事項，應訂定相關計畫或辦法，經校

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章教師

第九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教師初聘,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各學系之碩士班、博士班及各研究所授課之教師以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為限。

第十條 本校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經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二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程第八條所稱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各研究中心比照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成立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規程第八條所稱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方式,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辦理。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第十四條之一 本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相關評鑑規定,另訂之。

第四章行政人員

第十五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自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之一 校長任期屆滿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一年前,由學校報請教育部進行續任評鑑。學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校長續任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校務會議非學術與行政主管之代表中推選產生,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校長續任委員會於接到教育部續任評鑑報告書後,應於一個月內定期辦理校長續任同意權投票。此項同意權應由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助理研究員以上專任研究人員及校務會議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軍訓人員代表、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代表行使之。校長續任案應取得上開人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始獲通過。校長續任案依前開程序投票通過後,學校應適時報請教育部續聘。其未獲同意者,學校應於二個月內成立校長遴選委員會重新遴選。

第十五條之二 校長於任期中如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不得為教育人員之情事,應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解聘之。

第十六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副校長由校長自本校教授中遴選聘兼之，亦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

第十七條 校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代行其職務，副校長亦不能視事時，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依序代理之。校長因故辭職或出缺時，由副校長代理其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職為止，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第十八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院長、系主任及所長等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任期二年或三年，得連任一次。院長由校組成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一人以上，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系主任及所長由各系、所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時，由校長衡酌學院規定、當事人意願、推展院務情形、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並諮詢院內相關意見後，於四個月前決定是否連任。系主任及所長等學術主管，連選得連任一次。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該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該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系主任及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各該系及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院長遴選辦法、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主管，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本條所列之學術主管職務，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

第十八條之一 本校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凡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學院或一級行政單位，得設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各學院副院長之設置基準如下：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

(一)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總數在七個以上。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在一百人以上。

(三)學院學生總數在一千人以上。

二、因院務繁重或其他特殊情形，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同意者，得設置或增置副院長。

三、學院副院長總數最多以三人為原則。行政單位副主管之設置，另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辦理。

第十九條 本校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專門委員、各組及中心置組長或主任一人、技正、編審、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前項組長或主任，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

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專門委員、各中心及組置主任或組長一人、專員、輔導員、醫師、藥師、護理師、技士、營養師、組員、社會工作員、護士、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前項主任或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本校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軍訓教官、護理教師之遴選介派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校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秘書、專門委員、各組置組長一人、技正、專員、組員、技士、幹事、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本校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研究及校務發展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前項並置秘書、專門委員各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編審、組員、技士、辦事員、助教若干人。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校國際合作事務處置國合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國際化及全校國際合作發展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前項並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編審、組員、技士、辦事員、助教若干人。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秘書若干人、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四條 本校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業人員或具專業知能之本校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上教研人員兼任之，主持全校館務。

圖書館置秘書一人、各組、分館得置組長、主任一人；並得置編纂、技正、編審、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電子計算機中心各組置組長、稀少性科技人員、助教及行政人員若干人。

第二十五條 本校體育室置主任一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助教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技正、專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體育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運動教練之聘任依國民體育法、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等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校主計室置主計室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

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其設置均依有關法令辦理。現職僱員未具任用資格者，得佔用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為止。

第二十七條 本校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其員額依有關規定置之。

第二十八條 本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其他學術行政單位主管之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限；但其任期於屆滿六十五歲之當學期尚未屆滿者，得延任至當學年結束時止。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各一級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附屬高級中學校長等單位主管，其由教師兼任者，除經校長予以免兼者外，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前項任期以學年度計算，自當學年八月一日為就任起算日期。但因特殊事故於學年中就任，其任期至就任後第四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止。

第一項由教師兼任之行政主管，其任期應與現任校長任期相同。

第二十九條 各學院、學系、研究所除助教外，得置秘書一人、技正、專員、編審、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校另定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之各附設機構，其單位主管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前項各附設機構，除助教及稀少性科技人員外，其職員得置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組長、專員、編審、輔導員、組員、技士、幹事、技佐、護士、辦事員、書記若干人，所需員額自學校總員額內調派之。附屬高級中學及附設實驗小學之職員另依相關規定置之。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本條第二項稀少性科技人員，於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施行後，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校各級職員，由校長依法任用之，會計、人事人員之任用，各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二人、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織之。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定為一百二十人。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及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研究人員代表四人，行政人員代表四人，學生代表十二人，軍訓人員代表一人，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代表一人。

第一項所稱學術與行政主管指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主任及選舉研究中心之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

校務會議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三十三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

(一) 院系所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各系所(含師培中心、外文中心、體育室)並應有教師代表至少一名。

(二) 全校教師代表：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扣除各類人員代表人數後之名額，選舉全校教師代表，各學院保障一名。採登記參選方式，並由全校教師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每人投二票方式選舉產生。

(三) 系所主管亦得選舉為教師代表。

二、研究人員代表：由全校研究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三、行政人員代表：由全校助教、職員及約用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其名額依人數比例分配之。

四、其他人員代表：

(一) 軍訓人員代表一名：由軍訓人員及護理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二) 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代表一名：由全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以上各項代表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院系所教師代表之選舉由各學院及體育室辦理之。全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軍訓人員代表、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代表之選舉由人事室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指學生會會長、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及經由全體學生普選產生之代表。選舉之學生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或罷免由學生會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及行政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三十六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校長因故不能

主持會議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如有攸關校務重大議案，校長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或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之內召開之。

第三十七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安排校務會議議程、校級法規案之諮議、會議規則之研擬與解釋等事宜。
-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規劃及檢討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並審議有關院、系、所、學位學程及中心之設立、變更及停辦。
-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考核校務會議事項之執行，並檢討教學、研究與行政評鑑工作之成效。
- 四、經費稽核委員會：本校教學研究推廣計畫財務運用、建築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執行、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學校資產增擴改良、及校務基金之年度決算、有效利用與開源節流等稽核。
-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研擬校園長期整體興建計畫、土地取得與房舍道路興建及其使用等事宜。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一項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

第三十八條 校務會議規則由校務會議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其他一級單位主管、行政人員代表二人、學生會會長及研究生學會總幹事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行政人員代表任期二年。

第四十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研究生學會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及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前項各學院之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薦之。

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學務會議，由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身心健康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學生會會長、學生會學生議會議長、除學生會學生議會議長所屬學院外之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及研究生代表二人及住宿生代表一人組織之。以學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獎懲規章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前項研究生代表、各學院學生代表及住宿生代表產生方式如下：

一、研究生代表由研究生學會推舉之。

二、各學院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依前項規定推舉之。

三、住宿生代表由各宿舍區宿舍服務委員會總舍長相互選舉產生之。

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學生會會長、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及學生代表三名組織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前項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薦之。

第四十二條之一 本校設研究發展會議，研發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一級研究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就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若干人組成之。遴聘委員任期二年。以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四十三條 本校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該院專任教師代表及該院學生代表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討論該院重要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教師、助教、職員及學生列席會議。前項所稱學生代表人數至少二人，應經由該學院學生直接選舉產生，其選舉由學生自治團體辦理之。院務會議組織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

第四十四條 本校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及該系專任教師組織之，以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系重要系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助教、職員列席會議。系務會議應有至少一名學生代表列席。前項之學生代表，學系設研究所者，應另增加研究生學生代表至少一人。系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系務會議組織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

第四十五條 本校各研究所設所務會議，由所長及該所專任教師組織之，以所長為主席，討論該所重要所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助教、職員列席會議。所務會議應有至少一名學生代表列席。所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所務會議組織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

第六章 學生

第四十六條 本校學生得依民主方式與程序組成國立政治大學學生自治團體，其設置及輔導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及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

本校學生得推選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各級學校會議，其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校學生得依學校規定成立學生社團。

第四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處置及決議時，為其權益之救濟，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

出申訴。

第七章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新制課程精實方案」四、第四項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計畫內涵及配套措施</p> <p>(一)...</p> <p>(二)...</p> <p>(三)...</p> <p>(四) 教師評量</p> <p>1. 教師年度工作彙整表是教師績效評量的基礎，教師可以選擇教學、研究、服務的比例，選擇教學比例高者，教學時數及評量的標準必須高，選擇研究比例高者，教學評量必須達一定標準，選擇服務比例高者，必須對學校有重要服務貢獻（例如兼任行政主管），且教學評量必須達一定標準。</p> <p>2. 教師年度工作彙整表格經校評鑑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p>	<p>四、計畫內涵及配套措施</p> <p>(一)...</p> <p>(二)...</p> <p>(三)...</p> <p>(四) 教師評量</p> <p>教師年度工作彙整表是教師績效評量的基礎，教師可以選擇教學、研究、服務的比例，選擇教學比例高者，教學時數及評量的標準必須高，選擇研究比例高者，教學評量必須達一定標準，選擇服務比例高者，必須對學校有重要服務貢獻（例如兼任行政主管），且教學評量必須達一定標準。</p>	

國立政治大學新制課程精實方案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第 186 次連續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3 日第 188 次校務會議確認通過四、
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文字及通過修正四、第四項條文

一、目的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學生學習、增進教師在教學、研究與服務上的時間分配，進而提升政大整體的教育品質，以及學生的競爭力，爰訂定本方案。

二、各學院應依本方案相關規範，提出課程精實及教師授課鐘點調整計畫，經審查通過後實施。

三、實施原則

(一)全院所屬專任教師每學年授課時數十二小時、每學年備課數以不超過四門為原則。

(二)採漸進式三年內完成。

(三)調降畢業學分數及必修學分數比例：

1. 逐步調降各系畢業學分數至學士班一百二十八學分，碩、博士班畢業學分數得視專業領域發展酌減，以校訂最低畢業學分數為下限。開課量應以滿足學生的畢業學分數為前提。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如有特殊情形無法調降至一百二十八學分，應敘明理由提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始得暫緩調降。

2. 三年內各學士班必修學分數以調降至畢業學分數之百分之四十為原則，各系如有特殊情形者，應敘明理由提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及教務會議備查，始得暫緩調降。

(四)減授時數：

1. 兼任行政職務者得核減授課時數。

2. 指導博、碩士班學生論文不得減授時數。

3. 其餘現行時數減授措施及各院自訂減授機制由各院自行決定。

(五)停發超支鐘點費；惟實施三年過渡期間，本校未受限期升等規範之專任教師，得依本校現行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二條及第六條相關規定支領超支鐘點費。

(六)為保障通識課程開課量，通識教育中心應與各學院共同討論，以滿足全校通識課程需求。

(七)鼓勵各院將實習、社會實踐、國際移動、外語能力學分等納入畢業總學分數內並經嚴謹之課程設計，配合前述學習活動，得將課程學期週數降至每學期十五週，減少之學期時數應規畫相對等之活動學習時數，相關計畫應經校、院、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執行。

- (八) 專業技術人員、約聘教學人員或其他以教學為主要任務者，不納入此項每學年十二小時授課時數精實方案，其教學時數另定之。

四、計畫內涵及配套措施

(一) 開課量：

1. 以學院為單位，由學校進行總量管控：

由學校以該院現有聘任專任教師數(包括休假、借調、經核准之出國研究進修及延長病假等)，乘以每學年十二小時，進行全院總開課時數管控，院、系(所)所屬個別教師之授課時數得由各院、系(所)自訂辦法決定。

2. 避免上下學期開課時數不平衡。
3. 學院必須訂定辦法，控管各學制(學士班、碩博士班)課程之數量及品質。

(二) 專兼任教師開課時數：

1. 專任教師：

(1) 全院所屬專任教師每學年授課時數十二小時。

(2) 有限期升等需求之教師每學年授課不得高於十二小時，備課數不得超過四門課。

(3) 各院得於應開課總量下，訂定個別教師彈性調整授課時數機制：

學院得視每位教師狀況，酌予調整時數，但減授需有清楚的原則，如設計創新課程、參與MOOCs/SPOCs課程之開發與製作、執行大型計畫、募款或其他經學院同意之事項等；除學校所訂兼任行政職務之減授外，任何方式之減授，須以具有科技部個人為主持人之研究計畫為前提。其餘現行時數減授措施，如教師升等、研究、非行政之服務、年資(新進教師)或傑出人才延攬等，則由各院自行決定是否適用。

(4) 教師授課時數在九小時以下者，且最近三年(自減授當學年度往前計算)每年均有個人擔任主持人之科技部研究計畫，在通過院級課程委員會之認可條件下，得在一學期內授完整學年之學分，但該教師仍必須於未授課學期在校內研究、服務與指導學生，該學期中因學術研究需短期出國時，仍應依程序請假。

(5) 教師擔任校級一級行政學術主管且授課時數在九小時以下者，為能專心於行政服務工作，經簽請校長同意後，得在一學期內授完整學年之時數。

(6)專任教師於本校學制內授課逾十六小時，並事先簽准者，始得至校外兼課；授課在十六小時以下者，於上班時間不得於校外兼課。非上班時間之兼課仍應事先簽准，始得至校外兼課。

2. 兼任教師：

(1)專任教師精實前後之開課時數差距由學校分二階段提供兼任時數支援；一〇五學年度提供差數之三分之二，一〇六學年度提供差數之三分之一。

(2)兼任教師時數補給：全院專任教師如有兼任行政職務、休假、借調、經核准之出國研究進修、延長病假、育嬰假及講座教授等減授之時數，由學校提供兼任教師時數支援開課。

(3)原有兼任教師時數：仍視各院、系(所)需求於原院、系(所)編制教師員額數內聘任。

(4)在專任教師滿足應授課時數之前提下，各院得自籌經費聘任兼任教師，教師聘任須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減授後之每學年應授課時數：

1. 副校長：三小時。

2. 六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及主任秘書)、院長及其他一級行政主管(圖書館館長、公企中心主任、電算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六小時。

3. 副主管、系所(含學位學程)、建制之研究中心、華語文教學中心、創新育成中心主管：九小時。

4. 兼二級單位主管：九小時。

5. 兼二個以上行政職務者：六小時。

6. 擔任校級任務性編組或專案工作職務，經專簽同意者：九至十小時。

7. 兼本校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附設實驗小學校長：應授二門課。

8. 專業技術人員、約聘教學人員或其他以教學為主要任務者兼行政職務時，其每學年得減授時數如下：

(1)兼一級單位主管：得經專簽同意減授八小時。

(2)兼二級單位主管：得經專簽同意減授四至八時。

(四)教師評量：

1. 教師年度工作彙整表是教師績效評量的基礎，教師可以選擇教學、研究、服務比例，選擇教學比例高者，教學時數及評量的標準必須高，選擇研究比例高者，教學評量必須達一定標準，選擇服務比例高者，必須對學校有重要服務貢獻(例如兼任行政主管)，且教學評量必須達一定標準。

2.教師年度工作彙整表格經校評鑑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五、教學品質精進配套措施

(一) 配合本方案，各學院於開始實施課程精實方案後，須配合學校逐年推動教學品質精進配套措施。

(二) 教學品質精進配套措施，精實課程結構面：

1. 單位依所屬院或系層級，發展學生學習能力指標架構，前項能力指標架構定期檢討並與國內外專業領域能力要求接軌。
2. 單位依能力指標架構規劃課程地圖編排課程模組，前項課程模組及課程授課大綱與能力指標架構須有適當對應之關係與程度。
3. 單位依能力指標架構，發展並執行各項課程與各階段學習成效評量之規劃。
4. 單位可依能力架構指標與課程地圖，在精實課程架構下擬定學生能力加值之計畫。

(三) 善用學習科技：

鼓勵適當課程採用 MOOCs/SPOCs 等線上課程與面對面課堂教學之雙軌學習模式，進行教學創新(例如以學生為主的翻轉教學)，以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提升學習成效，並逐步達到課程精實的目標。

(四) 教學品質精進配套措施，優化學習成效面：

1. 單位需了解並提供學生修課後之直接與間接的學習成效，據以規劃並檢討課程編排之機制。
2. 單位可利用學生修課後之學習成效，做為教師升等與個人教學獎勵之參考。
3. 單位規劃其他有助於依學習成效數據分析之訊息，提供學生個別化學習經驗及主動輔導之措施。
4. 單位可規畫設計實習、社會實踐、國際移動或是外語能力培養，以促進能力加值，並優化學生學習成效。

六、作業流程

(一) 配合本方案，各學院應提出課程精實及教師授課鐘點調整計畫，並就下列各項提出具體說明：

1. 各學院課程精實之規劃情形：

(1) 所屬系(所)精實前後之必修、選修及畢業學分數結構比例調整。

(2)院、系(所)精實前後之開課量：含各類課程開課科目數及學分數調整。

2. 精實後院、系(所)各授課教師每學年應授課時數分配情形。
3. 各院彈性調整個別教師之授課時數機制。
4. 開課量滿足學生之畢業學分數需求。

(二)前開計畫應由各學院召開公聽會，邀請學生參加，並應經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必要時學院得將計畫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七、成效追蹤管考機制

(一)管考項目：

1. 各學院開課量：

以各學院所屬專任教師數乘以十二小時為各學院開課量下限。

2. 兼任教師時數支援補給，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1)兼任時數一：精實前後專任教師時數差距補給，一〇五學年度專任時數乘以三分之二，一〇六學年度專任時數乘以三分之一。

(2)兼任時數二：各學院開課量已達開課時數下限百分之九十五者(扣除依學校規定得減授之時數)，學校補給依規定得減授時數之兼任教師時數。

(3)兼任時數三：原有編制內得聘兼任教師員額時數。

3. 上、下學期開課數應達百分之九十之一致性。

4. 各學制開課量(學、碩、博士班)應依規劃需求開課，以滿足學生畢業需求。

5. 各院、系(所)教師有授課時數不足者，本校將依相關規定處理，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之核計，將以各該院、系(所)原規劃分配該教師之授課時數與實際開課時數核算之。

(二)作業時程：

每學年檢討一次，由教務處於每學年下學期將執行情形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

八、施行日期

本方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施行；施行期間相關事項悉依本方案規定辦理，現行相關辦法並將配合修訂。

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五、六及八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教授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休假研究：</p> <p>一、年滿六十五歲經核准延長服務期間。</p> <p>二、依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規定，教師整體評量未經校教評會備查通過者。</p> <p>三、經核准出國講學、國內外進修或研究，尚未完成服務義務者。</p> <p>四、借調期滿歸建後服務未滿一年者。</p>	<p>第五條 教授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休假研究：</p> <p>一、年滿六十五歲經核准延長服務期間。</p> <p>二、經核准出國講學、國內外進修或研究，尚未完成服務義務者。</p> <p>三、依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規定，教師整體評量未經校教評會備查通過者。</p> <p>四、借調期滿歸建後服務未滿一年者。</p>	<p>一、為將性質相似項目依序排列，爰調整第2、3款次序。</p> <p>二、茲因本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休假研究期間應與學期一致，為臻明確，第1款年滿六十五歲經核准延長服務者，自當學期起不得休假研究；具第2至第4款情事者，當學期不得休假研究。</p>
<p>第六條 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系（所）每年不得超過該系（所）教授人數之百分之十五，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且教師借調、休假研究、講學、進修及研究總名額以占系所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五為原則。</p> <p>休假教授原擔任課程，由學校提供兼任教師時數支援開課。</p>	<p>第六條 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系（所）每年不得超過該系（所）教授人數之百分之十五，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且教師借調、休假研究、講學、進修及研究總名額以占系所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五為原則。</p> <p>休假教授原擔任課程，由該系（所）相關教師分任，不得因此增加員額。</p>	<p>配合本校新制課程精實方案四、(二)、2、(2)規定：「兼任教師時數補給：全院專任教師如有兼任行政職務、休假、借調、經核准之出國研究進修、延長病假、育嬰假及講座教授等減授之時數，由學校提供兼任教師時數支援開課。」修正本條文第2項內容為：「休假教授原擔任課程，由學校提供兼任教師時數支援開課。」</p>
<p>第八條 本校於每年四月辦</p>	<p>第八條 本校於每年四月辦</p>	<p>配合本校新制課程精</p>

<p>理下一學年度<u>第二學期</u>教授休假研究之申請，十月辦理<u>次</u>學年度教授休假研究之申請。有意休假研究者，應依限提出申請，並於其服務年資計滿規定年資後之學期開始休假。</p>	<p>理下一學年度教授休假研究之申請，十月辦理<u>該</u>學年度第二學期之申請。有意休假研究者，應依限提出申請，並於其服務年資計滿規定年資後之學期開始休假。</p>	<p>實方案實施，將教授休假研究申請時間提早一學期，以利各學院提早調配師資人力及規劃課程。</p>
---	--	---

國立政治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民國 88 年 1 月 8 日第 103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89 年 6 月 16 日第 10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 條
 民國 91 年 6 月 13 日第 1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民國 91 年 9 月 12 日第 11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10、11、12 條及增訂
 第 8 條之 1、第 11 條
 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第 16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但保留第 4 條於
 101 年 9 月 13 日第 17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4 月 23 日第 18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6 及 8 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授休假研究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經教育部審查合格具教授資格者。
- 第三條 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教授，自取得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資格後，連續在已立案之國內大學校院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累計服務滿七學期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滿七學年，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年，從事本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
 休假研究期間應與學期一致，以利課程安排。
 凡經核准休假研究者，應俟服務年資滿七學期後，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但前次休假如有未採計之服務年資，得予保留併計申請休假。
- 第四條 前條申請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如有下列情形者，依下列規定予以採計：
 一、經本校教評會認定之國外教授年資，始得採計。
 二、任職國內外他校教授且未曾採計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至多採計三年半。
 三、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服務並依規定返校義務授課者，其借調期間得折半併計服務年數。
 四、經本校核准留職留薪出國講學、進修或國內外研究期間六個月以上者，該段年資應予扣除，前後年資得予併計。
 五、留職停薪或停聘期間之年資應予扣除，前後年資得予併計。
 六、第十一條第二項逾期月數，應予扣除，前後年資得予併計。
- 第五條 教授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休假研究：
 一、年滿六十五歲經核准延長服務期間。
 二、依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規定，教師整體評量未經校教評會備查通過者。
 三、經核准出國講學、國內外進修或研究，尚未完成服務義務者。
 四、借調期滿歸建後服務未滿一年者
- 第六條 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系（所）每年不得超過該系（所）教授人數之百分之十五，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且教師借調、休假研究、講學、進修及研究總名額以占系所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五為原則。

休假教授原擔任課程，由學校提供兼任教師時數支援開課。

第七條 休假研究計畫應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學術需要評審通過始准休假；如為二單位以上合聘者，應向主聘單位申請，經主聘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知會合聘單位後提出。

休假研究經核定後，如因故須變更或取消者，應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

第八條 本校於每年四月辦理下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教授休假研究之申請，十月辦理次學年度教授休假研究之申請。有意休假研究者，應依限提出申請，並於其服務年資計滿規定年資後之學期開始休假。

第九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間仍支領原薪。

第十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間，以從事學術研究為原則，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及兼任本校學術或行政主管職務。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如從事核准以外之學術研究工作，應向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備。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在本校授課者，不另支鐘點費。

第十一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即返校服務；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提出書面報告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公開於本校學術成果資料庫。

逾期未繳交報告者，所逾期間按月扣除休假研究年資，畸零日數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依本校學院資源整合發展辦法，完成學院人力資源整合者，其休假研究人數計算基準及申請程序等，得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訂定實施要點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十三條 研究員之休假研究，比照教授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